

证券代码：002138

证券简称：顺络电子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大富苑工业区顺络观澜工业园）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二〇二〇年五月

发行人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预案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非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要求编制。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1、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安鹏资本创新有限公司、深圳市荔园新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袁金钰、施红阳、李有云、李宇、郭海、高海明、徐佳、徐祖华、李家凯、杨亚冰、赵霆、戴正立、杨蓓、黄敬新、黄燕兵、贾广平、邹世奎、彭朝阳、李锦章、刘新平、李青、解士飞共 26 名特定对象。上述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所认购股票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公司股票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或配股等事项而增持的部分应同样遵守上述约定。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17.94 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其中，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公司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4、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148,000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片式电感扩产项目	53,000
2	微波器件扩产项目	35,000
3	汽车电子产业化项目	30,000

4	精细陶瓷扩产项目	30,000
合计		148,000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4,189.55 万股（含 24,189.55 万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相关规定，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各发行对象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比例	认购方式
1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	40,000.00	2,229.6544	27.03%	现金
2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1,114.8272	13.51%	现金
3	深圳安鹏资本创新有限公司	10,000.00	557.4136	6.76%	现金
4	深圳市荔园新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0	1,003.3444	12.16%	现金
5	袁金钰	18,600.00	1,036.7892	12.57%	现金
6	施红阳	10,000.00	557.4136	6.76%	现金
7	李有云	10,000.00	557.4136	6.76%	现金
8	李宇	5,800.00	323.2998	3.92%	现金
9	郭海	2,440.00	136.0089	1.65%	现金
10	高海明	600.00	33.4448	0.41%	现金
11	徐佳	1,400.00	78.0379	0.95%	现金
12	徐祖华	600.00	33.4448	0.41%	现金
13	李家凯	1,140.00	63.5451	0.77%	现金
14	杨亚冰	1,000.00	55.7413	0.68%	现金
15	赵霆	1,120.00	62.4303	0.76%	现金
16	戴正立	1,300.00	72.4637	0.88%	现金

17	杨蓓	1,500.00	83.6120	1.01%	现金
18	黄敬新	760.00	42.3634	0.51%	现金
19	黄燕兵	600.00	33.4448	0.41%	现金
20	贾广平	400.00	22.2965	0.27%	现金
21	邹世奎	400.00	22.2965	0.27%	现金
22	彭朝阳	1,000.00	55.7413	0.68%	现金
23	李锦章	360.00	20.0668	0.24%	现金
24	刘新平	200.00	11.1482	0.14%	现金
25	李青	580.00	32.3299	0.39%	现金
26	解士飞	200.00	11.1482	0.14%	现金
合计		148,000.00	8,249.7202	100.00%	现金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应做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公司及公司聘任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在相关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范围内确定。

6、发行对象中的自然人均为公司核心员工，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关联关系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金额 (万元)	与公司之关联关系
1	袁金钰	18,600.00	董事长，发行前持有公司 14.19% 的股权
2	施红阳	10,000.00	董事兼总裁，发行前通过恒顺通间接持有公司 2.44% 的股权，直接持有公司 0.66% 股权
3	李有云	10,000.00	董事兼常务副总裁，发行前通过恒顺通间接持有公司 2.44% 的股权，直接持有 0.18% 股权
4	李宇	5,800.00	副总裁，发行前通过恒顺通间接持有公司 2.44% 的股权，直接持有 0.55% 股权
5	郭海	2,440.00	总工程师，发行前通过恒顺通间接持有公司 0.81% 的股权
6	高海明	600.00	副总裁，直接持有公司 0.07% 的股权
7	徐佳	1,400.00	财务总监，直接持有公司 0.11% 股权
8	徐祖华	600.00	董事会秘书兼审计部负责人，直接持有公司 0.02% 股权
9	李家凯	1,140.00	副总裁
10	杨亚冰	1,000.00	绕线事业部总经理
11	赵霆	1,120.00	市场部总经理及总经理助理，直接持有公司 0.0144% 股权

12	戴正立	1,300.00	贵阳顺络总经理
13	杨蓓	1,500.00	海外市场部总经理
14	黄敬新	760.00	汽车电子事业部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 0.0003% 股权
15	黄燕兵	600.00	财务副总监
16	贾广平	400.00	顺络电子副总工程师，直接持有公司 0.0008% 股权
17	邹世奎	400.00	上海分公司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 0.0016% 股权
18	彭朝阳	1,000.00	信柏陶瓷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 0.0031% 股权
19	李锦章	360.00	信柏陶瓷副总经理
20	刘新平	200.00	绕线事业部副总经理
21	李青	580.00	贵阳顺络总工程师
22	解士飞	200.00	衢州顺络副总经理

7、根据袁金钰、施红阳等 22 名核心员工与恒顺通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本次发行完成后，袁金钰、施红阳等 22 名核心员工将共同控制上市公司 25.47% 的股份，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将由无实际控制人状态变为上市公司 22 名核心员工共同控制上市公司的股权治理状态，本次发行将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8、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公司进一步明确及完善了股利分配政策，制定了《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关于股利分配政策、最近三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等情况，请参见本预案“第六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执行情况”。

9、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15】31 号）等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亦作出了承诺。

相关措施及承诺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预案之“第七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11、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2
特别提示.....	3
目 录.....	8
释 义.....	11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13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13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13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21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22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4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5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25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履行的和尚需履行的程序	25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27
一、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	28
二、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
三、深圳安鹏资本创新有限公司.....	36
四、深圳市荔园新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
五、袁金钰	45
六、施红阳	50
七、李有云	52
八、李宇.....	54
九、郭海.....	55
十、高海明	56
十一、徐佳	58
十二、徐祖华.....	59
十三、李家凯等其他 14 名自然人.....	61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暨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65

一、协议的签约主体与签订时间.....	65
二、认购股票价格及调整.....	65
三、认购股票数量及调整.....	66
四、认购价款支付.....	67
五、持股期限及退出安排.....	67
六、本次战略合作的具体内容.....	68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70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7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70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77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结论.....	78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79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章程、股东结构、公司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影响.....	79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的变动情况.....	79
三、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	80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80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81
六、本次发行的风险分析.....	81
第六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85
一、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	85
二、公司的股东回报规划.....	88
三、公司最近三年的分红情况.....	91
第七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93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93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95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95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	

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95
五、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主要措施.....	97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98
七、公司主要股东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99
八、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99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另有特别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一、普通词语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顺络电子、上市公司	指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顺络电子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定价基准日	指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预案	指	顺络电子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股东大会	指	顺络电子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顺络电子董事会
先进制造产业基金二期	指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
国投招商	指	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小米长江	指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鹏资本	指	深圳安鹏资本创新有限公司
荔园新导创投	指	深圳市荔园新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章程》	指	顺络电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
最近三年	指	2017 年至 2019 年
二、专业术语		
被动电子元件	指	亦称无源器件，只需输入信号，不需要外加电源就能正常工作的电子元器件。最常见的有电阻、电容、电感、陶振、晶振、变压器等。
LTCC 技术	指	低温共烧陶瓷技术，指将低温烧结陶瓷粉制成厚度精确而且致密的生瓷带，在生瓷带上利用激光打孔、微孔注浆、精密导体浆料印刷等工艺制出所需要的电路图形，并将多个被动组件（如

		低容值电容、电阻、滤波器、阻抗转换器、耦合器等)埋入多层陶瓷基板中,然后叠压在一起烧结制成三维空间互不干扰的高密度电路的技术。
Q 值	指	电感的品质因数,是衡量电感器件的主要参数。是指电感器在某一频率的交流电压下工作时,所呈现的感抗与其等效损耗电阻之比。电感器的 Q 值越高,其损耗越小,效率越高。
AR	指	增强现实(Augmented Reality)技术是一种将虚拟信息与真实世界巧妙融合的技术,广泛运用了多媒体、三维建模、实时跟踪及注册、智能交互、传感等多种技术手段,将计算机生成的文字、图像、三维模型、音乐、视频等虚拟信息模拟仿真后,应用到真实世界中,两种信息互为补充,从而实现对真实世界的“增强”。
VR	指	虚拟现实技术(英文名称: Virtual Reality, 缩写为 VR), 又称灵境技术, 虚拟现实技术囊括计算机、电子信息、仿真技术于一体, 其基本实现方式是计算机模拟虚拟环境从而给人以环境沉浸感。
ADAS	指	高级驾驶辅助系统(Advanced Driving Assistance System)是利用安装在车上的各式各样传感器(毫米波雷达、激光雷达、单\双目摄像头以及卫星导航),在汽车行驶过程中随时来感应周围的环境,收集数据,进行静态、动态物体的辨识、侦测与追踪,并结合导航仪地图数据,进行系统的运算与分析,从而预先让驾驶者察觉到可能发生的危险,有效增加汽车驾驶的舒适性和安全性。
ABS	指	Anti-lock Braking System, 该系统在制动过程中可自动调节车轮制动力,防止车轮抱死以取得最佳制动效果。

注:本预案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的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Sunlord Electronics Co.,Ltd.
股票简称:	顺络电子
股票代码:	002138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成立日期:	2000 年 9 月 8 日
法定代表人:	袁金钰
注册资本:	80631.8354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大富苑工业区顺络观澜工业园
联系电话:	0755-29832586
经营范围:	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新型电子元器件;提供技术方案设计和技术转让、咨询服务;销售自产产品。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新型电子元器件是电子元件“十三五”规划重点发展的产品和技术，是信息技术的三大支柱之一，受到我国政府的重点支持，它体现了当代和今后电子元器件向高频化、片式化、微型化、薄型化、低功耗、响应速率快、高分辨率、高精度、高功率、多功能、组件化、复合化、模块化、智能化等的发展趋势。

1、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建设，离不开上游电子元器件行业的发展支持

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要构建产业新体系，加快建设制造强国，实施《中国制造二〇二五》，实施工业强基工程，培育一批战略性产业。《中国制造2025》是我国实施制造强国战略第一个十年的行动纲领，是应对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快制造业转型升级的重大战略任务和重大政策举措。国家的电子元器件生产配套能力，属于工业的基础能力，《中国制造2025》中指出“核心基础零部

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和产业技术基础等工业基础能力薄弱，是制约我国制造业创新发展和质量提升的症结所在。要坚持问题导向、产需结合、协同创新、重点突破的原则，着力破解制约重点产业发展的瓶颈”。

到2020年，40%的核心基础零部件、关键基础材料实现自主保障，受制于人的局面逐步缓解，航天装备、通信装备、发电与输变电设备、工程机械、轨道交通装备、家用电器等产业急需的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和关键基础材料的先进制造工艺得到推广应用。到2025年，70%的核心基础零部件、关键基础材料实现自主保障，80种标志性先进工艺得到推广应用，部分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建成较为完善的产业技术基础服务体系，逐步形成整机牵引和基础支撑协调互动的产业创新发展格局。

2018年以来，受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全球单边主义、贸易保护主义趋势抬头，“中兴事件”使得中央、国务院及产业层面对核心产品、核心技术的“自主可控”能力重视程度空前，近几年来，国家大力发展的强基工程、四基工程中，基础电子材料与元器件都占据着非常显要的位置。国家“十三五”实施的制造强国战略，重点推进的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新兴产业的建设，均离不开产业链上游核心部件的技术发展支持。

2、与国外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水平相比，国内电子元器件行业仍需继续加大生产、研发投入

从我国电子元器件的发展现状看，西方领先优势相对明显。由于西方发达国家在电子元器件行业的研发起步较早、投入较大，如美国、日本等西方国家其在电子元器件行业中所投入的研发强度都已经超过5%，部分企业的投入高达10%以上。因此，这些国家在电子元器件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相较之下，我国电子元器件起步晚，发展较为缓慢，与国外的领先水平仍存在一定差距，从电子元器件产业链来说，尽管我国的片式电阻器、片式独石陶瓷电容器、压电陶瓷滤波器 etc 个别产品已达到规模经济生产要求，但部分高端器件仍以进口为主，受贸易摩擦、贸易保护主义的影响，国内进口高端器件、引进国外先进技术仍受到诸多环节、条件的制约。国内电子元器件生产企业仍需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依托庞大的电子信息工业需求端的提升作用，不断提升生产规模、提高配套能力、强化技术

投入、缩短与国外先进水平的差距。

3、从世界电子元器件发展趋势来看，新型电子元器件正在向片式化、微型化、高频化、宽频化、高精度化、集成化方和绿色环保方向发展

新型电子元器件体现当代和今后电子元器件向高频化、片式化、微型化、薄型化、低功耗、响应速率快、高分辨率、高精度、高功率、多功能、组件化、复合化、模块化和智能化等的发展趋势。同时，产品的安全性和绿色化也是影响其发展前途的重要因素。

从世界电子元器件的技术发展趋势来看：总体来说，片式化已经成为衡量电子元件技术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志之一，其中，片式电容、片式电阻、片式电感三大无源元件，约占元器件总产量的85%-90%。电子元器件在片式化的同时，也在向小型化方向迅速发展，随着电子设备小型化进程的加快，电子元件复合化和集成化的步伐也在加快。由于电子元器件产品种类很多，各分类产品在技术发展趋势上又各有自身的特点。

从电子元器件科技发展新趋势看：当前，随着传统元器件科研生产逐步地走向成熟，电子元器件科技正步入以新型材料、新工艺和新技术带动下的产品更新升级和深化发展的新时期，电子元器件由原来只为适应整机的小型化及其新工艺要求为主的改进，变成以满足数字技术、微电子技术发展所提出来的特性要求为主，而且是成套满足发展阶段，呈现出多个方面的新特点。

未来5至10年，电子元器件片式化、微型化、高频化、高速化、集成化、绿色化的发展趋势将继续扩大；低温共烧陶瓷（LTCC）技术、电磁兼容技术、高精度高性能传感器技术以及绿色环保技术将成为影响电子元器件领域发展的关键技术。

4、智能制造为电子元器件发展提供发展机遇

当今社会科技的发展日新月异，产品的更新换代的时间越来越短，而这一切的进步都离不开电子元器件及新兴材料的发展。电子元器件是电子设备及信息系统的重要基础之一，其发展速度、技术水平高低和生产规模，不仅直接影响着电子信息产业的发展，而且对改造传统产业，促进科技进步，提高装备现代化水平

都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智能制造是基于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与先进制造技术深度融合，贯穿于设计、生产、管理、服务等制造活动的各个环节，具有自感知、自学习、自决策、自执行、自适应等功能新型生产方式。

从传统制造业发展角度看，改革开放以来，经过几代人的努力，我国建立了门类比较齐全、产能巨大的制造业体系。据联合国调查统计，我国拥有39个工业大类、191个中类和525个小类，是全世界唯一拥有联合国产业分类中全部工业门类的国家，从而形成了一个举世无双、行业齐全的工业体系，号称“世界工厂”。但从我国制造业目前的总体情况看来，存在着制造业发展异常迅速，产业基础越做越大，但总体科技含量不高、中低端产能多、生产设备的品质、稳定性、扩展性与国外相比还有差距，存在缺少技术工人、自主产品有限、一线工人文化素质不高等特点。

为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突破制造业重点领域关键技术实现产业化，国家发改委2017年11月再次发布了《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再次为新时期智能制造和推动我国向制造强国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支撑。

以新型电子元器件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正在引发影响深远的产业变革，形成新的生产方式、产业形态、商业模式和经济增长点；智能制造加速引领制造业整体变革，重塑产业价值链体系，推动制造业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由此迎来重要战略发展机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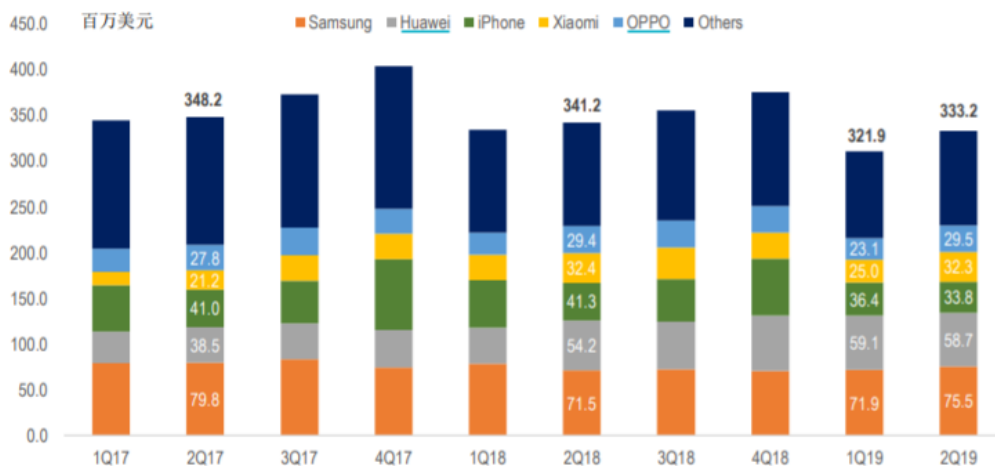
5、被动元件下游市场需求继续保持扩容态势

过去十年（2009年至2019年），以智能手机为代表的智能终端，市场容量提升、技术性能升级、产品迭代带动了被动元器件行业的快速发展，具体体现手机出货量快速增长及手机智能化性能提升带来单机用量的增长上，伴随下游行业技术迭代，被动元件也向高频化、轻薄（小型）化、集成化等方向发展。未来十年，驱动被动元件继续发展的增长因素除却智能手机的产品升级外，5G通讯、汽车电子、工业4.0及云计算等行业深入发展，将进一步推升被动元件的需求，根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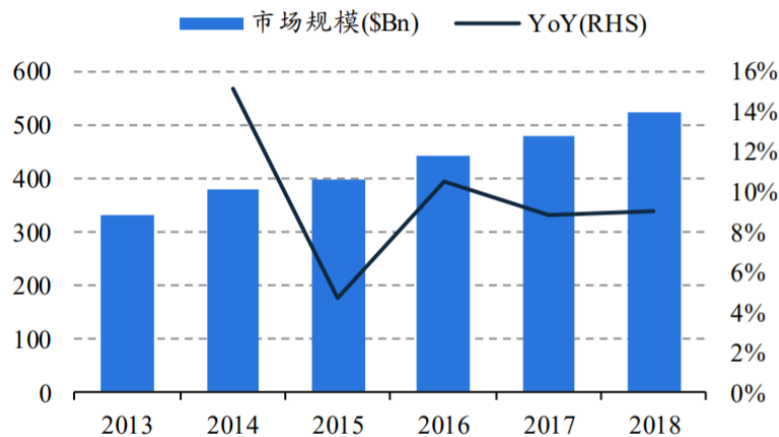
Paumanok 的统计预测，全球被动元件市场空间将由2017年的238亿美元增长至2020年的286亿美元，年复合增速6.3%。其中，2020年被动元件在网络通信、车载、电力及工业领域的需求将分别达到120亿、46亿及29亿美元，前述应用领域相较2017年的市场需求量分别实现11.6%、9.4%及7.4%的年复合增长率，并继续维持较快增速，在这样的行业背景下，被动元器件行业将继续迎来新一轮增长动力。

6、智能终端仍然是拉动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的主要引擎，手机的智能化、5G通信技术的普及，智能终端整体出货量将迎来新一轮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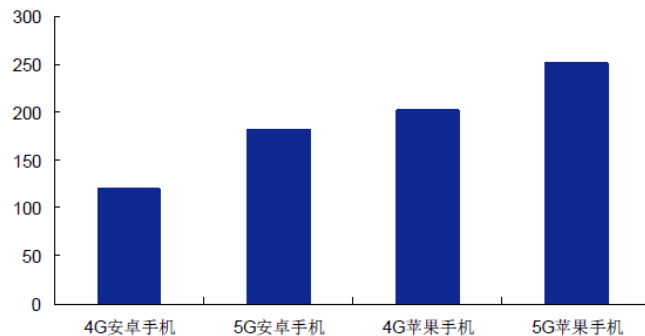
从具体的出货量来看，2017年四季度峰值以后，全球手机出货量呈现波动下降的趋势：



但从GfK统计的全球智能手机市场规模来看，2013年至2018年的全球智能手机的市场规模仍保持逐年增长的趋势：



尽管主流手机品牌出货量在2018年以来出现小幅度下降,但整体市场规模有所上升,体现手机均价有明显的增长,智能终端已经整体向中高端进行迭代,智能手机的创新和升级将带动被动元器件单机需求量提升,比如加载双摄、3D感应、无线充电、快充技术、无线耳机、屏下指纹识别等新应用。随着产品功能的复杂化,多元化,需要更多的元器件来进行稳压、稳流、滤杂波,以保障终端设备的正常运作,更快的连接和更强大的处理能力需要更多的被动元件。



适应5G技术的普及以及基于5G的基础通信网络铺设,下一步智能手机将逐步完成3G/4G向5G技术升级,智能手机出货量将乐观增长。手机为了实现5G功能,譬如高速率低延迟、AR/VR、高清视频和直播,分别对存储、摄像头、屏幕分辨率及尺寸的性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被动元件的需求将稳步提升。

根据IDC预测,2023年手机出货量将达到15.42亿部,其中5G手机的市场份额将从2019年的0.50%上升至2023年23.90%,具体如下表:

单位:百万部

通信制式	2019年出货量	市场份额	YOY	2023年出货量预测	市场份额	YOY
3G	57.5	4.10%	-25.40%	34.6	2.20%	-3.40%
4G	1330.6	95.40%	0.20%	1105.9	71.70%	-4.40%
5G	6.7	0.50%	N/A	401.3	26%	23.90%
总计	1394.9	100%	-0.80%	1541.8	100%	1.70%

7、5G通信时代,基站对叠层片式射频电感与功率电感需求将成倍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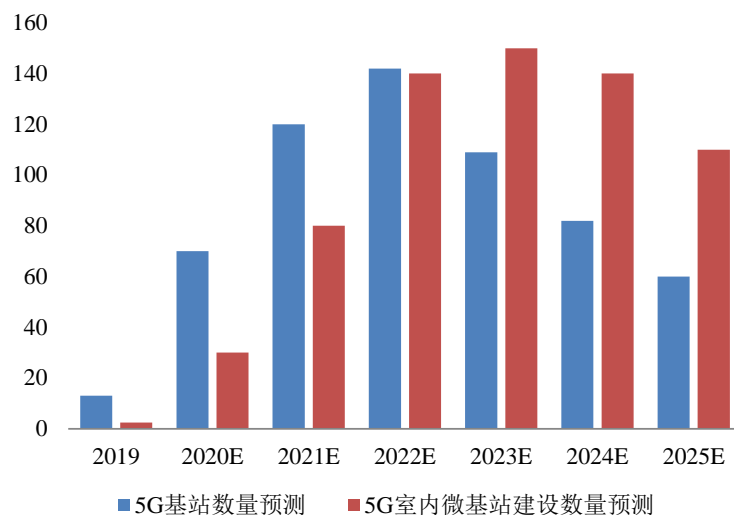
在基站建设应用上,叠层片式射频电感及功率电感的用量随着信道数量的增加而提升。基站中,叠层电感、绕线电感及铁氧体磁珠应用于射频电路。绕线电感由于其高Q值的特性,带通的衰减特性好,可以确保天线的首发信号灵敏度,常用于与天线匹配的电路中;叠层电感用于与射频的匹配电路,起到耦合、扼流

及共振的用途。相较于4G基站，5G基站信道数量由32信道转为64信道、单个基站由1个天线扇面增加至3个天线扇面，叠层片式射频电感用量提升至6倍，具体如下表所示：

产品	4G 基站	5G基站	提升逻辑
叠层片式射频电感	100	600	32 信道转为 64 信道；360°布站，单个基站有 3 个天线扇面
功率电感	20	60	360°布站，单个基站有 3 个天线扇面，用量增加 3 倍

资料来源：西部证券研发中心

从整体的电感用量来看，4G基站的总电感用量为1100-1300颗，而5G基站的整体单站电感用量提升了30%以上，增加至1600-1700颗，进一步促进了电感产品的需求增长，下图列式了2020年至2025年室外5G基站及室内微基站的建设数量预测情况，预计2022年至2023年将迎来5G基站的建设高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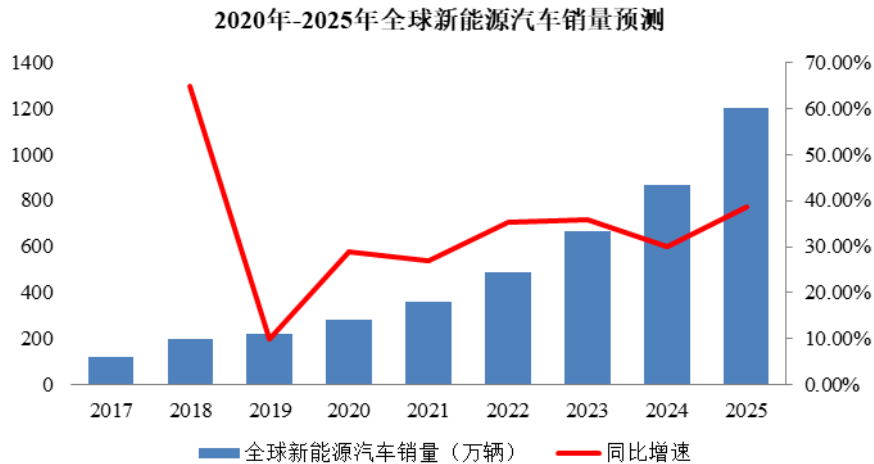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智研咨询《2020-2026年中国移动通信基站行业市场现状调研及投资机会预测报告》

8、汽车电子应用普及、新能源汽车渗透率提升是下一轮驱动电子元器件行业发展的重要动力

汽车电子产品主要包括车载电子、车身电子、动力控制以及底盘与安全控制四大类。汽车电子主要分为汽车电子控制装备和车载电子装置两类，控制装备主要是保证汽车的行驶功能；车载电子装置主要是提升汽车的便利性和舒适性。随着汽车的不断普及，消费者越来越重视汽车的安全性能和驾驶体验，汽车制造商们也在不断尝试车载影音娱乐的各种可能性。

在汽车销量整体下滑、行业低迷的背景下，由电动化和智能化带来的结构性红利凸显，传统燃油车企业在行业竞争加剧、消费市场渗透率下降额背景下不断进行产品智能化升级，形成差异化比较优势；同时，以中国为代表的后工业化国家，政策加码新能源汽车领域，实现汽车工业的整体赶超升级；同时，在特斯拉等新消费主义车企的带领下，传统全球知名汽车品牌持续推出新能源汽车产品线，整体汽车行业出现结构化的增长趋势。



数据来源：EV Tank联合伊维经济研究院在北京发布的《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中长期发展展望（2025）》

在这样的背景下，汽车行业对汽车电子的需求持续提升，主要体现在车载娱乐信息系统、ADAS自动驾驶系统以及电动控制系统将成为汽车电子的核心增长驱动，并推动市场渗透率的持续提升，预计2030汽车电子的渗透率将达到50%。汽车中使用的电器和电子产品元件占汽车总成本的比例逐年增加，据统计，每辆汽车使用的电子元件来看，中端车平均用量6,300个，高端车8,200个，纯电动汽车增加到14,000个，预计到2030年车用电器与汽车电子元件成本占比将达到50%以上，驱动汽车电子行业快速成长。从全球汽车电子市场空间来看，将从2015年的190亿美元，增加到2025年的320亿美元，汽车电子应用普及、新能源汽车渗透率提升是下一轮驱动电子元器件行业发展的重要动力。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在下游需求产业扩容的背景之下，进一步提高核心产品产能，丰富产品系列

2020 年被动元件在网络通信、车载、电力及工业领域的需求预计分别达到

120 亿、46 亿及 29 亿美元，前述应用领域相较 2017 年的市场需求量分别实现 11.6%、9.4% 及 7.4% 的年复合增长率，并继续维持较快增速，在这样的行业背景下，被动元器件行业将继续迎来新一轮增长动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旨在下游需求产业继续扩容的背景之下，一方面提高片式电感的产能，解决目前公司产能不足问题；另外一方面，加强公司产品在通信、汽车电子等行业领域的推广应用，为公司下一步发展奠定稳固的产品、市场基础。

2、引入战略投资者，改善股东结构，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战略投资者可充分调动其在各领域的优质资源，发挥其在业务、资本、管理等方面的优势支持公司发展；同时，引入战略投资者是公司改善股权结构、完善治理结构的重要举措。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引入战略投资者，将有利于增强公司股东背景，促进现有业务的发展，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整体管理水平，进而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3、进一步明确公司控制权结构，优化治理架构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袁金钰、施红阳等 22 名作为本次发行之发行对象的核心员工将与恒顺通通过一致行动关系实现对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本次非公开发行旨在明确上市公司的控制权结构，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架构，继续保持公司的稳健发展。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中，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安鹏资本创新有限公司、深圳市荔园新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董事会引入的战略投资者，袁金钰、施红阳、李有云、李宇、郭海、高海明、徐佳、徐祖华、李家凯、杨亚冰、赵霆、戴正立、杨蓓、黄敬新、黄燕兵、贾广平、邹世奎、彭朝阳、李锦章、刘新平、李青、解士飞等 22 名自然人均为公司员工，拟通过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一）股票类型及每股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在规定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三）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0年5月28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认购价格）为17.94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其中，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在每股配股价格低于P0的情况下）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的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数为N，每股派息为D，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P1，K为配股率；A为配股价，则：

①派发现金红利： $P1=P0-D$

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③配股： $P1=(P0+A*K)/(1+K)$

上述二项或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K)/(1+N+K)$

（四）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不超过24,189.55万股（含24,189.55万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

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规定，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应做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公司及公司聘任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在相关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范围内确定。

（五）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中，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安鹏资本创新有限公司、深圳市荔园新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董事会引入的战略投资者，袁金钰、施红阳、李有云、李宇、郭海、高海明、徐佳、徐祖华、李家凯、杨亚冰、赵霆、戴正立、杨蓓、黄敬新、黄燕兵、贾广平、邹世奎、彭朝阳、李锦章、刘新平、李青、解士飞等22名自然人均为上市公司核心员工，拟通过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发行对象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六）限售期

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公司股票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或配股等事项而增持的部分应同样遵守上述约定。在上述约定的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公司股票的交易和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规定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七）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4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	------	-----------	-------------

1	片式电感扩产项目	82,610	53,000
2	微波器件扩产项目	55,798	35,000
3	汽车电子产业化项目	46,722	30,000
4	精细陶瓷扩产项目	45,232	30,000
	合计	230,362	148,000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九）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十）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中，袁金钰、施红阳、李有云、李宇、郭海、高海明、徐佳、徐祖华、李家凯、杨亚冰、赵霆、戴正立、杨蓓、黄敬新、黄燕兵、贾广平、邹世奎、彭朝阳、李锦章、刘新平、李青、解士飞等 22 名自然人均为上市公司核心员工，拟通过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将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

董事会在表决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时，关联股东需要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袁金钰	境内自然人	14.19%	114,436,680
新余市恒顺通电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13%	65,52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06%	24,659,422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基金	2.16%	17,408,714
金倡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38%	11,162,4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	1.23%	9,918,124
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深圳投控共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	1.01%	8,120,380
广东惠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惠正平稳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	0.85%	6,890,000
深圳远致富海七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	0.77%	6,216,216
合计		32.78%	264,331,936

根据袁金钰、施红阳等 22 名核心员工与恒顺通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本次发行完成后，袁金钰、施红阳等 22 名核心员工将共同控制上市公司 25.47% 的股份，本次发行上市公司将由无实际控制人状态变为由上市公司 22 名核心员工共同控制上市公司的股权治理状态，本次发行将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履行的和尚需履行的程序

（一）已履行的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经公司第五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后，公司将依法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与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不超过24,189.55万股（含本数），各发行对象具体认购金额及数量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比例	认购方式
1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	40,000.00	2,229.6544	27.03%	现金
2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1,114.8272	13.51%	现金
3	深圳安鹏资本创新有限公司	10,000.00	557.4136	6.76%	现金
4	深圳市荔园新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0	1,003.3444	12.16%	现金
5	袁金钰	18,600.00	1,036.7892	12.57%	现金
6	施红阳	10,000.00	557.4136	6.76%	现金
7	李有云	10,000.00	557.4136	6.76%	现金
8	李宇	5,800.00	323.2998	3.92%	现金
9	郭海	2,440.00	136.0089	1.65%	现金
10	高海明	600.00	33.4448	0.41%	现金
11	徐佳	1,400.00	78.0379	0.95%	现金
12	徐祖华	600.00	33.4448	0.41%	现金
13	李家凯	1,140.00	63.5451	0.77%	现金
14	杨亚冰	1,000.00	55.7413	0.68%	现金
15	赵霆	1,120.00	62.4303	0.76%	现金
16	戴正立	1,300.00	72.4637	0.88%	现金
17	杨蓓	1,500.00	83.6120	1.01%	现金
18	黄敬新	760.00	42.3634	0.51%	现金
19	黄燕兵	600.00	33.4448	0.41%	现金
20	贾广平	400.00	22.2965	0.27%	现金
21	邹世奎	400.00	22.2965	0.27%	现金
22	彭朝阳	1,000.00	55.7413	0.68%	现金
23	李锦章	360.00	20.0668	0.24%	现金
24	刘新平	200.00	11.1482	0.14%	现金
25	李青	580.00	32.3299	0.39%	现金
26	解士飞	200.00	11.1482	0.14%	现金

合计	148,000.00	8,249.7202	100.00%	现金
----	------------	------------	---------	----

一、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

（一）先进制造产业基金二期的基本情况

名称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江北新区研创园团结路 99 号孵鹰大厦 1380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4,80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1YK7YA6J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9-06-18
合伙期限	2019-06-18 至 2029-06-17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先进制造产业基金二期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1,000.00
负债合计	-
所有者权益	1,000.00
利润表项目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认购对象的出资结构

国投招商是先进制造产业基金二期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根据先进制造产业基金二期出具的说明，国投招商因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无实际控制人。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先进制造产业基金二期的出资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亿元)	持股比例 (%)
1	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25	0.05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125.00	26.04
3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	10.41
4	招商局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48.00	10.00
5	江苏惠泉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0.00	6.25
6	合肥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30.00	6.25
7	南京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5.00	5.21
8	其他 28 名合伙人	171.85	35.79
合 计		480.10	100.00

（四）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先进制造产业基金二期成立于2019年6月18日，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及投资管理、咨询。成立以来，先进制造产业基金二期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对象最近五年诉讼、处罚等情况

先进制造产业基金二期及其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先进制造产业基金二期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先进制造产业基金二期与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情形。

（七）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先进制造产业基金二期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

（八）先进制造产业基金二期作为战略投资者符合《实施细则》 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

1、先进制造产业基金二期在电子元器件行业及先进制造业拥有较强的战略资源

国投招商是一家专业私募股权管理机构，作为普通合伙人及管理人负责先进制造产业基金二期的投资运营管理。先进制造产业基金二期是由多家投资主体发起设立的产业投资基金，重点投资于先进制造业及相关生产性服务业，国投招商、先进制造产业基金二期及相关方在智能制造、新能源及智能汽车等领域有广泛的布局，精密高端电子元器件行业符合先进制造产业基金二期的投资方向。

2、先进制造产业基金二期拟与上市公司全面开展战略合作，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市场拓展和业绩提升

国投招商及其管理的先进制造产业基金二期与发行人在业务发展等方面有较高的协同效应，并有意谋求各方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先进制造产业基金二期将根据上市公司的需要利用自身资源、发挥自身优势，在业务拓展合作、经营管理、战略规划、治理结构等方面全面开展战略合作，以期产生良好的业务协同效应。

（1）业务拓展合作

先进制造产业基金二期及相关方已在智能制造、新能源及智能汽车等领域进行了系统的投资布局，上述领域及其产业链上下游的已投企业、拟投企业、合作伙伴等均有可能成为顺络电子的潜在客户。先进制造产业基金二期及相关方将推动顺络电子与前述企业建立管理层联络，对接业务合作需求，从而扩展顺络电子的业务范围，拓宽顺络电子的市场渠道，从而促进顺络电子业绩提升。

（2）技术资源合作及产业并购机会

先进制造产业基金二期及相关方将依托于全球化视野、产业投资经验和行业专家团队，充分挖掘涵盖材料、设备、电子元器件等领域国内外领先的核心技术资源和产业并购机会，积极协助顺络电子完善全球化产业布局和产品线拓展，提

升顺络电子整体竞争力，共同分享顺络电子长期、持续、稳定发展带来的收益。

（3）产业研究及资源合作

双方将在技术、业务和经营管理等方面开展全面、深入的合作，在合法及合作共赢的基础上共享各自在智能制造、新能源及智能汽车等领域的产业资源，积极寻求产业链上下游协同、产品线拓展和研发能力提升等业务机会。在不违反相关保密协议约定的前提下，先进制造产业基金二期将及时向顺络电子共享关于其下游应用市场的研究成果、趋势判断等信息。

（4）资本合作

先进制造产业基金二期及相关方将着力推进顺络电子优化资本结构，提升资本使用效率，结合顺络电子战略发展规划，探索在材料、设备、传感器、下游器件等领域共同投资的机会。

3、先进制造产业基金二期拟与发行人在较长时间内开展合作，愿意较长时间内持有发行人较大比例股份，谋求长期共同战略利益

2020年5月27日，先进制造产业基金二期与发行人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暨2020年非公开发行之股份认购协议》，拟以40,000.00万元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2,229.6544万股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先进制造产业基金二期将持有上市公司2.51%股权。

先进制造产业基金二期本次认购获得的发行人新发行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18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限售期满后，先进制造产业基金二期将根据投资策略，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先进制造产业基金二期与发行人的战略合作期限为三年；合作期限届满后，经各方协商一致可延长。

4、委派董事实际参与公司治理，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若先进制造产业基金二期根据协议的约定足额完成本次股份认购，在不损害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及不违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前

提下,先进制造产业基金二期有权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战略投资人共同提名 1 名具备董事任职资格的人士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候选人。该董事候选人在经上市公司履行必要审议程序选举成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况下,该名董事将参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策,在公司治理中发挥积极作用。

5、先进制造产业基金二期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先进制造产业基金二期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最近三年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综上所述,结合以上情形,且先进制造产业基金二期已与上市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暨2020年非公开发行之股份认购协议》,其作为战略投资者符合《实施细则》第七条和相关发行监管问答要求。

二、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小米长江基本情况

名称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77 号光谷金融港 B24 栋 503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1,11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X8N35J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12-07
营业期限	2017-12-07 至 2027-12-06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小米长江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370,412.76

小米长江及其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小米长江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小米长江与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情形。

（七）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小米长江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小米长江之关联企业北京小米电子产品有限公司、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珠海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等与顺络电子存在产品购销交易。

（八）小米长江作为战略投资者符合《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

1、战略投资人与上市公司业务层面的资源协同

小米长江是XIAOMI CORPORATION（H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1810.HK，以下简称“小米集团”）为实现从打造“新国货”到推动“新制造”战略目标，旨在助力中国先进制造业而成立的产业投资平台。小米长江主要投向中国优质制造业企业，专注挖掘细分行业具有发展潜力的投资标的。投资范围包括智能制造、工业自动化、先进装备和半导体等领域，精密高端电子元器件行业符合小米长江的投资方向。

小米集团为知名的创新型科技企业，是发行人下游行业最重要的客户之一，小米集团及其生态链企业所生产和/或销售的各类智能硬件产品中广泛涉及发行人所生产的器件，依托小米集团资源，小米长江将积极推进发行人与产业链中客户的进一步深入合作，扩大发行人在精密高端电子元器件行业的影响力。

（1）发展战略层面

小米长江通过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之股份，成为发行人股东，将依照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有效行使表决权、提案权等相关股东权利，合理参与上市公司治理和决策，保障上市公司利益最大化，维护全体股东权益。

小米长江凭借出色的产业资源布局和投资并购能力，依托本合伙企业的渠道资源，积极寻找、筛选和储备上市公司相关行业投资并购标的，协助发行人拓宽潜在产业并购渠道，实现内生式增长和外延式增长的双轮驱动。

（2）经营业务层面

小米长江将促使小米集团根据发行人的需要利用自身资源、发挥自身优势，提供专业支持，在技术研发、经营管理、战略规划、治理结构、产融结合等方面全面开展战略合作，有效推动上市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逐步实施，具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小米长江将促使小米集团充分发挥其在消费电子领域的研发及技术优势，为上市公司提供技术研发支持。依托战略合作者的技术及研发平台，双方可共同合作开发相关技术与产品，为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提供技术支持。

在符合小米集团战略方向前提下，小米长江将促使小米集团同等条件下愿意优先为发行人提供业务机会，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发行人发现并取得业务机会、支持发行人开发符合小米集团要求的新产品。

小米长江有成熟的营销资源，基于在消费电子等领域的客户资源，可利用行业内的营销资源优势以及客户优势协助发行人有效拓展市场。发行人亦发挥自身渠道优势，对外推荐战略合作者的相关服务，实现双方优势互补、利益共享。

小米长江将发挥其在消费电子投资领域的人才资源优势，协助为发行人引进相关领域人才。

通过上述合作措施，小米长江能为发行人带来国际国内领先的市场、渠道、品牌等战略性资源，大幅促进发行人市场拓展，推动实现发行人销售业绩提升。

2、战略投资者拟与上市公司在较长时间内开展合作，愿意较长时间内持有上市公司较大比例股份，谋求长期共同战略利益

2020年5月27日，小米长江与上市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暨2020年非公开发行之股份认购协议》，拟以不超过20,000万元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1,114.8272万股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小米长江将持有上市公司1.25%股权。

小米长江本次认购获得的发行人新发行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限售期满后，小米长江将根据投资策略，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小米长江与发行人的战略合作期限为三年；合作期限届满后，经各方协商一致可延长。

3、委派董事实际参与公司治理，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若战略投资者根据协议的约定足额完成本次股份认购，在不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及不违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前提下，战略投资方有权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战略投资人共同提名1名具备董事任职资格的人士担任发行人董事候选人。该董事候选人在经上市公司履行必要审议程序选举成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况下，该名董事将参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策，在公司治理中发挥积极作用。

4、战略投资者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小米长江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最近三年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综上所述，结合以上情形，且小米长江已与发行人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暨2020年非公开发行之股份认购协议》，其作为战略投资者符合《实施细则》第七条和相关发行监管问答要求。

三、深圳安鹏资本创新有限公司

（一）安鹏资本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安鹏资本创新有限公司
----	--------------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史志山
认缴出资额	1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95GTXB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6-03-24
营业期限	2016-03-24 至 2036-03-23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二）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安鹏资本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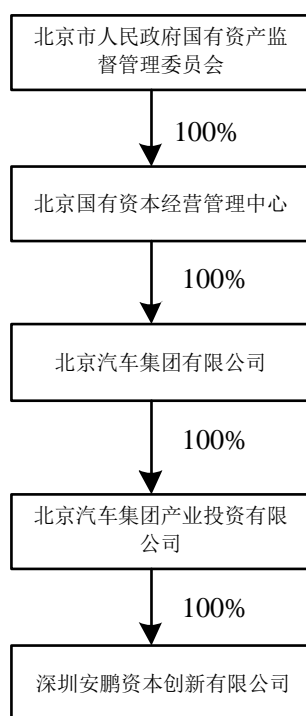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66,408.96
负债合计	69,448.24
所有者权益	-3,039.27
利润表项目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21,400.56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致同审字（2020）第110ZC4856号审计报告。

（三）认购对象的出资结构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安鹏资本出资结构如下所示：



(四) 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安鹏资本成立于2016年3月24日，主营业务为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及企业管理。成立以来，安鹏资本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五) 发行对象最近五年诉讼、处罚等情况

安鹏资本及其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安鹏资本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安鹏资本与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情形。

(七)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安鹏资本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

（八）安鹏资本作为战略投资者符合《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

1、战略投资人与上市公司业务层面的资源协同

深圳安鹏资本创新有限公司为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为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北汽产投”）旗下的专业投资平台。北汽产投为汽车行业的资深参与者和引领者，在汽车零部件业务、汽车整车及零部件技术、业务整合、兼并收购及资本运作等领域拥有丰富的资源优势，在汽车行业领域有非常宽广的产业布局。

北汽产投与顺络电子主要就以下几个方面开展合作：

（1）扩大上下游合作，协同开发；双方就汽车电子化、电动化的行业发展趋势达成了深度共识，未来双方可在电子变压器、汽车电感、共模扼流圈、传感器等产品领域实现上下游合作，协调开发相关技术和产品，降低成本和风险，实现双方共赢。

（2）提高汽车零配件本土化率，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全球化供应能力

北汽集团是中国汽车行业的骨干企业，是汽车零部件的重要需求方。上市公司是一家国内领先的精密高端电子元器件供应商，具备自主研发能力、完备的产品测试能力、规范的操作管理流程，可以在保证成本相对较低的前提下，满足客户在电子化等产品升级过程中对本土供应商优质、及时供货能力的需求，进一步提升整车厂的本土零配件的供货率，降低采购及制造成本，提升市场竞争力。

国内汽车行业进入平台期，整车企业纷纷寻求海外机会，包括北汽集团在内的整车企业积极进行全球化布局。顺络电子具备全球市场的供应能力，致力于在全球主要汽车市场设立生产基地和销售中心，未来可借助北汽集团的全球化产业布局，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

（3）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北汽集团在国内外汽车行业具有较高的地位优势和丰富的资源优势，为顺络电子提升自身品牌影响力提供有力的支持。

(4) 协助上市公司进行产业内并购整合；汽车领域的竞争已从整车企业的竞争升级到产业体系和配套能力的竞争。北汽产投作为北汽集团旗下专业投资平台，开展产业链上下游项目的并购和产业孵化，拥有丰富的产业链并购整合经验。对符合汽车行业发展的战略性核心技术、产品及销售渠道，双方可以联合投资、开发等多种形式，共同参与产业内的并购整合，助力上市公司的外延式发展。

2、战略投资者拟与上市公司在较长时间内开展合作，愿意较长时间内持有上市公司较大比例股份，谋求长期共同战略利益

2020年5月27日，安鹏资本与上市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暨2020年非公开发行之股份认购协议》，拟以不超过10,000万元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557.4136万股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安鹏资本将持有上市公司0.63%股权。

安鹏资本本次认购获得的发行人新发行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限售期满后，安鹏资本将根据投资策略，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安鹏资本与发行人的战略合作期限为三年；合作期限届满后，经各方协商一致可延长。

3、委派董事实际参与公司治理，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若战略投资者根据协议的约定足额完成本次股份认购，在不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及不违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前提下，战略投资方有权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战略投资人共同提名1名具备董事任职资格的人士担任发行人董事候选人。该董事候选人在经上市公司履行必要审议程序选举成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况下，该名董事将参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策，在公司治理中发挥积极作用。

4、战略投资者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安鹏资本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最近三年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综上所述，结合以上情形，且安鹏资本已与发行人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

合作协议暨2020年非公开发行之股份认购协议》，其作为战略投资者符合《实施细则》第七条和相关发行监管问答要求。

四、深圳市荔园新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荔园新导创投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市荔园新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荷坳社区龙岗大道 8288 号大运软件小镇 35 栋 106C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深大龙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18,360 万元 ^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61AL10
类型	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0-05-06
营业期限	2020-05-06 至 2025-06-30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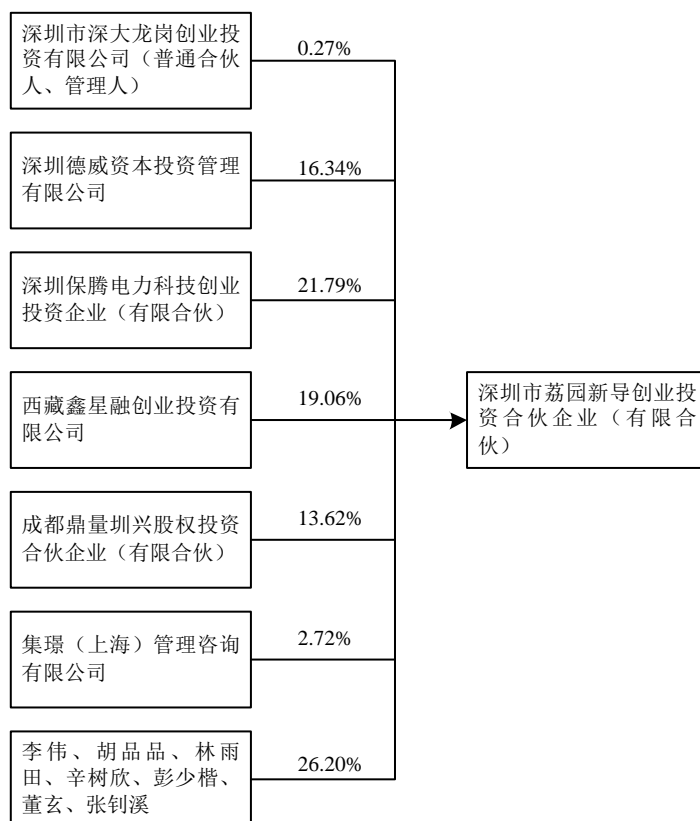
注：认缴出资额的工商变更程序尚在办理过程当中。

（二）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荔园新导创投2020年5月6日成立，无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三）认购对象的出资结构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荔园新导创投出资结构如下所示：



（四）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荔园新导创投成立于2020年5月6日，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业务。成立以来，荔园新导创投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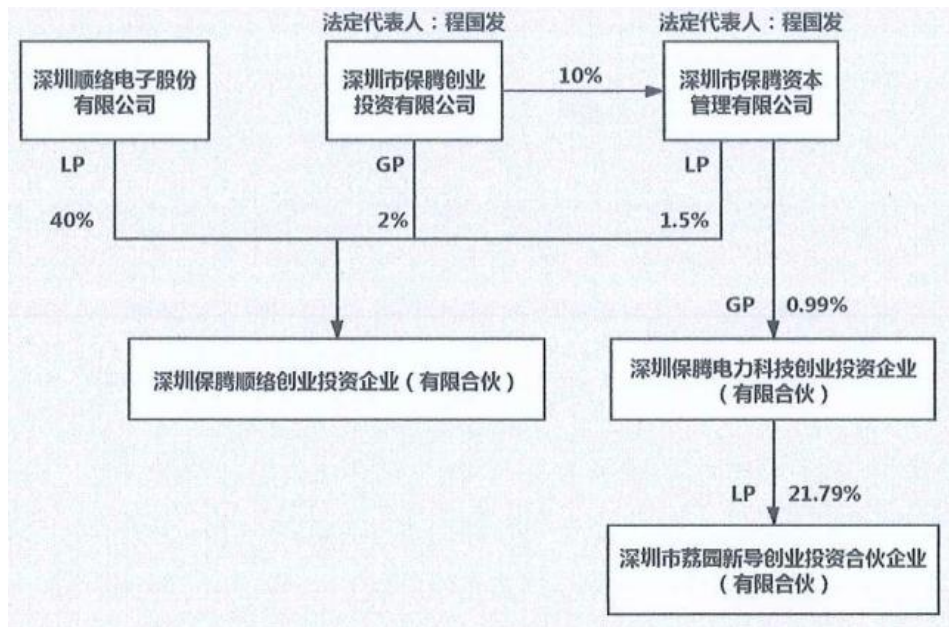
（五）发行对象最近五年诉讼、处罚等情况

荔园新导创投及其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荔园新导创投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荔园新导创投与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情形。荔园新导创投合伙人之一深圳保腾电力科技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为深圳市保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腾资本”），持有保腾资本10%股权的股东深圳市保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腾创投”）

曾于2019年2月20日作为普通合伙人与上市公司发起设立深圳保腾顺络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保腾顺络”），顺络电子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保腾顺络40%的份额，同时保腾资本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该基金1.5%的份额，此外保腾创投与保腾资本法定代表人均为程国发，具体如下图所示：



（七）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荔园新导创投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

（八）荔园新导创投作为战略投资者符合《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

1、荔园新导创投依托深圳大学及深圳大学龙岗创新研究院的技术资源与科研成果，能够实现与上市公司的技术协同性

荔园新导创投是深圳市深大龙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大龙岗创投”）筹建和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深大龙岗创投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注册资本 220 万元人民币，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会员，登记编号 P1065529。深大龙岗创投是深圳大学及深圳大学龙岗创新研究院（以下简称“研

究院”) 下设的唯一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其第一大股东为研究院。

研究院系由深圳大学和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共同举办的事业单位, 是深圳大学和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合作的综合创新创业服务基地及新型科研机构, 是深化高校产学研合作的创新型平台。自成立以来, 研究院充分利用深圳大学的技术、设备、人才等有利条件, 引入多个孔雀计划人才等创新人才(团队), 同时吸引深圳大学学生创业团队及创新项目落户, 目前入驻企业近 100 家, 协助超过 10 个深圳大学创新人才(团队)实现科技成果转化。

深圳大学作为一个综合性大学, 科研团队经验丰富, 科研经费充足, 科研领域涉足广泛, 可为上市公司提供良好的核心技术研发支持。学校科研投入力度逐年加大, 涉及电子元器件及相关领域的科研成果; 以十余位全职两院院士领衔, 逾千名教师、博士后与专职研究人员共同构成强大的科研团队; 2014-2019 年 SCI 收录论文超过 13,000 篇, 由 2014 年的 869 篇增至 2019 年 4,139 篇, 保持快速增长; 2018-2019 年深圳大学 PCT 专利申请公开量连续两年在全国高校中位列前三。

本次荔园新导创投对上市公司进行战略投资, 旨在为上市公司持续引进深圳大学、深圳大学龙岗创新研究院的电子元器件及相关领域科研成果资源及人才团队, 包括如在线位置检测传感器、高性能天线研究设计、低功耗射频通信芯片、针对智能制造的机器视觉算法等与电子元器件相关的技术成果; 同时, 可根据上市公司的具体需求进行科研成果产业化的合作, 通过专利转让、共同承担课题及成立共同实验室等方式实现有效协同, 为上市公司提供良好的核心技术研发支持。

2、战略投资者拟与上市公司在较长时间内开展合作, 愿意较长时间内持有上市公司较大比例股份, 谋求长期共同战略利益

2020年5月27日, 荔园新导创投与上市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暨2020年非公开发行之股份认购协议》, 拟以不超过18,000万元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1,003.3444万股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 荔园新导创投将持有上市公司1.13%股权。

荔园新导创投本次认购获得的发行人新发行股份,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18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限售期满后, 荔园新导创投将根据投资策略, 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 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并履行相应信

息披露义务。

同时，荔园新导创投与发行人的战略合作期限为三年；合作期限届满后，经各方协商一致可延长。

3、委派董事实际参与公司治理，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若战略投资者根据协议的约定足额完成本次股份认购，在不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及不违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前提下，战略投资方有权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战略投资人共同提名1名具备董事任职资格的人士担任发行人董事候选人。该董事候选人在经上市公司履行必要审议程序选举成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况下，该名董事将参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策，在公司治理中发挥积极作用。

4、战略投资者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荔园新导创投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最近三年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综上所述，结合以上情形，且荔园新导创投已与发行人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暨2020年非公开发行之股份认购协议》，其作为战略投资者符合《实施细则》第七条和相关发行监管问答要求。

五、袁金钰

（一）基本情况

袁金钰先生，1956年3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0301195603*****，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二）最近五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05年9月至今	顺络电子	董事长	直接持股14.19%

（三）投资或任职的企业企业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任职
1	佛山市亿言兴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1150 万元人民币	70.0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互联网信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
2	深圳市和润实业有限公司	238 万元人民币	50.00%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审批）；国内商业及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房地产经纪（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及禁止项目）。	监事
3	深圳市百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500 万元人民币	50.00%	投资兴办实业；物业管理；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房地产开发。（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
4	深圳市宝麟实业有限公司	1000 万元人民币	50.00%	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项目);兴办各类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
5	深圳市花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 万元人民币	40.00%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房地产开发；国内贸易。	——
6	佛山市东方禅控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475 万元人民币	30.00%	创业投资;股权(债权)投资;代理其他股权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股权投资业务;商务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以上经营项目需经行政许可的,凭有效的行政许可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7	深圳市华旭机电能源有限公司	5000 万元人民币	30.00%	光伏发电、太阳能路灯、太阳能空调、太阳能热水器、风能、生物能等新型节能产品的技术开发、设计、销售、上门安装与维修；机电设备、家用电器、空调及水处理净化设备的工程设计、销售、上门安装与维修；国内贸易。^光伏发电、太阳能路灯、太阳能空调、太阳能热水器、风能、生物能等新型节能产品的生产。	——
8	珠海富达金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7.5 万元人民币	23.58%	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管理(不含限制项目);自有资金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9	深圳市佳沃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495.2067 万元人民币	22.21%	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天线、线圈、五金产品、通用机械设备及配件的技术开发、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董事
10	宁波索道深蓝联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万元人民币	16.67%	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1	横琴飞红零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10 万元人民币	16.61%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资中小企业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2	深圳市惠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500 万元人民币	12.90%	创业投资业务;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13	深圳市中小担人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万元人民币	11.90%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14	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三号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万元人民币	11.67%	投资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15	广州融尚衣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0 万元人民币	10.00%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为留学人员提供创业、投资项目的信息咨询;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	---
16	佛山乐意鸿福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 万元人民币	10.00% ^注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7	佛山市黄飞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 万元人民币	10.00%	投资与资产管理;资本投资服务;社会经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8	深圳市东方德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50 万元人民币	9.90%	股权投资	---
19	中山小榄昆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280 万元人民币	9.73%	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股权投资业务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0	佛山市顺德区迎锋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10 万元人民币	9.15%	对各类行业进行投资、投资咨询、资产管理。（经营范围不含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经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1	东莞市竞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33.3333 万元人民币	6.00%	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电子产品、节能电子材料的销售；电路安全保护元器件的开发、生产和销售；电子产品的售后维修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2	广州衣布到位服饰有限公司	50 万元人民币	7.24%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服装辅料零售；计算机房维护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服装零售；纺织科学技术研究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服装辅料批发；服装批发；软件开发	---
23	广州衣布到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53.9478 万元人民币	8.60%	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纺织科学技术研究服务；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服装批发；服装辅料批发；头饰批发；鞋批发；帽批发；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服装零售；服装辅料零售；头饰零售；鞋零售；帽零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房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数字动漫制作；游戏软件设计制作；地理信息加工处理；网上新闻服务；网络游戏服务；网络音乐服务；网上电影服务；网上图片服务；网上动漫服务；网上读物服务；网上视频服务；电信呼叫服务；电话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互联网出版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4	横琴飞红零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5 万元人民币	7.03%	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5	深圳市前海头狼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 万元人民币	5.00%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	---
26	上海索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66.66 万元人民币	5.00%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
27	广州衣快链	643.86 万元	4.76%	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软件服务；软件批	---

	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发;软件零售;软件开发;游戏软件设计制作;个人形象设计服务;通信工程设计服务;轻纺工程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时装设计服务;包装装潢设计服务;多媒体设计服务;动漫及衍生产品设计服务;饰物装饰设计服务;展台设计服务;美术图案设计服务;家具设计服务;旅游景区规划设计、开发、管理;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市场营销策划服务;技术进出口;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服装批发;服装辅料批发;头饰批发;鞋批发;帽批发;日用器皿及日用杂货批发;陶瓷、玻璃器皿批发;灯具、装饰物品批发;钟表批发;眼镜批发;箱、包批发;家居饰品批发;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服装零售;服装辅料零售;头饰零售;眼镜零售;箱、包零售;钟表零售;陶瓷、玻璃器皿零售;小饰物、小礼品零售;鞋零售;帽零售	
28	广州朋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5.8823 万元人民币	4.61%	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互联网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信息电子技术服务;软件服务;软件开发;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汽车零售;服装零售;二手车销售;广告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9	广州名动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113.65 万元人民币	3.91%	教育咨询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策划创意服务;美术辅导服务;工艺美术辅导服务;文具用品批发;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包装装潢设计服务;动漫及衍生产品设计服务;广告业;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表演艺术辅导服务;美术图案设计服务;职业技能培训	---
30	深圳市加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900 万元人民币	2.90%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
31	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万元人民币	2.00%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	---

32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710.0098 万元人民币	3.05%	计算机软硬件、程序编制、互联网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硬件嵌入式软件及系统周边的技术研发与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进出口。	——
32	深圳顺络电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6.43 万美元	/	进出口贸易	董事
33	东莞顺络电子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人民币	/	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新型电子元器件、新型变压器、无线充电模组和精密陶瓷；提供技术方案设计和技术转让、咨询服务。	董事长

注：已全部退出，目前正在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四）发行对象最近五年诉讼、处罚情况

袁金钰先生最近 5 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袁金钰先生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袁金钰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于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

袁金钰先生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同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与上市公司构成关联关系；袁金钰先生以现金方式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前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除在上市公司领薪外，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袁金钰先生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情况。

六、施红阳

（一）基本情况

施红阳先生，1965年12月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

份证号码：610103196512****，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二）最近五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05年9月至今	顺络电子	董事兼总裁	通过恒顺通间接持有公司2.44%的股权，直接持有公司0.66%股权

（三）投资或任职的企业企业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任职
1	新余市恒顺通电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00 万元人民币	电子元器件的技术开发及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30%	监事
2	深圳顺络投资有限公司	22000 万元人民币	投资兴办实业、投资咨询；新型电子元器件的研发、设计与销售	/	董事长
3	衢州顺络电子有限公司	2000 万元人民币	一般经营项目:PCB 高密度电路板、电子元器件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服务；货物进出口	/	董事长
4	衢州顺络电路板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人民币	一般经营项目:电路板、电子元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	/	董事长
5	上海德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250 万元人民币	从事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手机配件的组装，电子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董事
6	深圳市海德门电子有限公司	1000 万元人民币	电子元器件，手机配件的组装、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北斗导航、无线传输设备的技术开发，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董事
7	东莞信柏结构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7675.5043 万元人民币	研发、生产和销售高性能陶瓷材料及制品、结构陶瓷、耐火材料、磨料磨具、石英坩埚。	/	董事长
8	深圳顺络叠层电子有限公司	1000 万人民币	电子元器件产品的研发、设计、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	董事长
9	顺络（上海）电子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人民币	从事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元器件、高性能陶瓷材料及制品、结构陶瓷、耐火材料、磨料磨具、石英坩埚的销售。	/	执行董事
10	东莞顺络电子有限公司	10000 万人民币	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新型电子元器件、新型变压器、无线充电模组和精密陶瓷;提供技术方案设计和技术转让、咨询服务	/	董事

（四）发行对象最近五年诉讼、处罚情况

施红阳先生最近 5 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施红阳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于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

施红阳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及总裁，与上市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施红阳先生以现金方式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前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除在上市公司领薪外，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施红阳先生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情况。

七、李有云

（一）基本情况

李有云先生，1964年2月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610104196402*****，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二）最近五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05年9月至今	顺络电子	董事兼常务副总裁	通过恒顺通间接持有公司2.44%的股权，直接持有0.18%股权

（三）投资或任职的企业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任职
1	新余市恒顺通电子科技开发	2000 万元人民币	电子元器件的技术开发及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投资	30%	董事长

	有限公司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2	贵阳顺络迅达电子有限公司	8400 万元人民币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电子元器件及组件产品;提供技术方案设计和技术转让、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	董事长
3	深圳顺络投资有限公司	22000 万人民币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新型电子元器件的研发、设计与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新型电子元器件的研发、设计与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	董事
4	衢州顺络电子有限公司	2000 万元人民币	PCB 高密度电路板、电子元器件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服务;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	/	董事
5	东莞信柏结构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7675.5043 万元人民币	研发、生产和销售高性能陶瓷材料及制品、结构陶瓷、耐火材料、磨料磨具、石英坩埚。货物进出口。	/	董事
6	深圳顺络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人民币	电子元器件产品研发、设计、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电子元器件产品生产。	/	董事
7	深圳顺络绕线电子有限公司	1000 万元人民币	电子元器件产品的研发、设计及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	董事长
8	东莞顺络电子有限公司	10000 万人民币	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新型电子元器件、新型变压器、无线充电模组和精密陶瓷;提供技术方案设计和技术转让、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

（四）发行对象最近五年诉讼、处罚情况

李有云先生最近 5 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李有云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于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

李有云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及副总裁，与上市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李有云先生以现金方式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前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除在上市公司领薪外，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李有云先生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情况。

八、李宇

（一）基本情况

李宇先生，1966年8月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0106196608 ****，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二）最近五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05年9月至今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	通过恒顺通间接持有公司2.44%的股权，直接持有0.55%股权

（三）投资或任职的企业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任职
1	新余市恒顺通电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00 万元人民币	电子元器件的技术开发及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30%	董事
2	深圳顺络投资有限公司	22000 万人民币	投资兴办实业、投资咨询；新型电子元器件的研发、设计与销售	/	董事
3	台湾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2,617 新台币	主要从事电子材料批发业、电子材料零售业	/	董事长

（四）发行对象最近五年诉讼、处罚情况

李宇先生最近 5 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李宇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于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

李宇任上市公司副总裁，与上市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李宇先生以现金方式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前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除在上市公司领薪外，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李宇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情况。

九、郭海

（一）基本情况

郭海先生，1970年12月生，中国国籍，博士后，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10108197012 *****, 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二）最近五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05年至今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中心总工程师	通过恒顺通间接持有公司0.81%的股权

（三）投资或任职的企业企业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任职
1	新余市恒顺通电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00 万元人民币	电子元器件的技术开发及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10%	董事
2	东莞信柏结构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7675.5043 万元人民币	研发、生产和销售高性能陶瓷材料及制品、结构陶瓷、耐火材料、磨料磨具、石英坩埚。货物进出口。	/	董事
3	湘潭顺络电子	3000 万元	研发、生产、销售特种陶瓷材料及制品、结	/	董事

	有限公司	人民币	构陶瓷制品、石英坩埚、电子元器件、电子陶瓷材料;货物进出口。		
--	------	-----	--------------------------------	--	--

（四）发行对象最近五年诉讼、处罚情况

郭海先生最近 5 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郭海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于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

郭海担任上市公司研发中心总工程师，与上市公司构成关联关系；郭海先生以现金方式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前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除在上市公司领薪外，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郭海先生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情况。

十、高海明

（一）基本情况

高海明先生，1970年7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510102197007*****，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二）最近五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08年6月至今	顺络电子	副总裁	直接持有公司0.07%的股权

（三）投资或任职的企业企业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任职
1	贵阳顺络迅达电子有限公司	8400 万元人民币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电子元器件及组件产品;提供技术方案设计和技术转让、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	副董事长
2	衢州顺络电子有限公司	2000 万元人民币	PCB 高密度电路板、电子元器件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服务;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	/	董事
3	衢州顺络电路板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人民币	电路板、电子元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	/	董事
4	深圳华络电子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人民币	电子元器件的研发、设计、销售、技术方案设计、咨询;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电子元器件生产	/	董事长
5	深圳顺络迅达电子有限公司	100 万元人民币	一般经营项目是:研发和销售:高性能陶瓷材料及制品、结构陶瓷、耐火材料、磨料磨具、石英坩埚;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是:生产销售电子产品。	/	董事长
6	深圳顺络绕线电子有限公司	1000 万元人民币	电子元器件产品的研发、设计及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	董事
7	深圳顺络微波器件有限公司	3061 万元人民币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元器件、微波器件的研发、设计和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董事长

(四) 发行对象最近五年诉讼、处罚情况

高海明先生最近5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高海明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于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

高海明担任上市公司副总裁,与上市公司构成关联关系;高海明先生以现金方式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构成关联交易。

(六) 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前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对象与上市

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除在上市公司领薪外，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高海明先生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情况。

十一、徐佳

(一) 基本情况

徐佳先生，1972年9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30103197209****，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二) 最近五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05年至2016年	顺络电子	董事会秘书	直接持有0.11%股权
2005年至今	顺络电子	财务总监	

(三) 投资或任职的企业企业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任职
1	衢州顺络电子有限公司	2000 万元人民币	PCB 高密度电路板、电子元器件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服务；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	/	董事
2	衢州顺络电路板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人民币	电路板、电子元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	/	董事
3	深圳市海德门电子有限公司	1000 万元人民币	电子元器件,手机配件的组装、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北斗导航、无线传输设备的技术开发,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监事
4	东莞信柏结构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7675.5043 万元人民币	研发、生产和销售高性能陶瓷材料及制品、结构陶瓷、耐火材料、磨料磨具、石英坩埚。货物进出口。	/	董事
5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9276.5 万元人民币	生产销售音响设备及配件、耳机、汽车音响、模具(生产项目由分公司经营);相关计算机辅件的销售(不含国家限制项目);机电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	/	独立董事
6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8972.743 万元人民币	软件开发和销售;研发:医疗器械;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无线通信器材;相关产品的技术推广和咨询服务;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依法	/	独立董事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深圳顺络迅达电子有限公司	100 万元人民币	一般经营项目是:研发和销售:高性能陶瓷材料及制品、结构陶瓷、耐火材料、磨料磨具、石英坩埚;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是:生产销售电子产品。	/	董事
8	湘潭顺络电子有限公司	3000 万元人民币	研发、生产、销售特种陶瓷材料及制品、结构陶瓷制品、石英坩埚、电子元器件、电子陶瓷材料;货物进出口。	/	董事
9	深圳顺络叠层电子有限公司	1000 万人民币	电子元器件产品的研发、设计、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	董事
10	东莞顺络电子有限公司	10000 万人民币	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新型电子元器件、新型变压器、无线充电模组和精密陶瓷;提供技术方案设计和技术转让、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
11	深圳顺络微波器件有限公司	3061 万元人民币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元器件、微波器件的研发、设计和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监事

(四) 发行对象最近五年诉讼、处罚情况

徐佳先生最近 5 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徐佳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于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

徐佳担任上市公司财务总监,与上市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徐佳先生以现金方式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构成关联交易。

(六) 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前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除在上市公司领薪外,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徐佳先生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情况。

十二、徐祖华

（一）基本情况

徐祖华女士，1975年11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2225197511*****，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二）最近五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15年至今	顺络电子	审计部负责人	直接持有公司0.02%股权
2016年3月至今	顺络电子	董事会秘书	

（三）投资或任职的企业企业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任职
1	衢州顺络电子有限公司	2000 万元人民币	-	一般经营项目:PCB 高密度电路板、电子元器件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服务；货物进出口	监事
2	衢州顺络电路板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人民币	-	一般经营项目:电路板、电子元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	监事
3	东莞信柏结构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7675.5043 万元人民币	-	研发、生产和销售高性能陶瓷材料及制品、结构陶瓷、耐火材料、磨料磨具、石英坩埚。	监事会主席
4	贵阳顺络迅达电子有限公司	8000 万元人民币	-	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电子元器件及组件产品;提供技术方案设计和技术转让、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	监事
5	顺络（上海）电子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人民币	-	从事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元器件、高性能陶瓷材料及制品、结构陶瓷、耐火材料、磨料磨具、石英坩埚的销售。	监事
6	东莞顺络电子有限公司	10000 万人民币	-	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新型电子元器件、新型变压器、无线充电模组和精密陶瓷;提供技术方案设计和技术转让、咨询服务	监事
7	深圳顺络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人民币	-	电子元器件产品研发、设计、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电子元器件产品生产。	监事
8	深圳腾晋天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800 万元	7.35%	投资兴办实业、投资咨询	——

（四）发行对象最近五年诉讼、处罚情况

徐祖华女士最近 5 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徐祖华女士及其控制的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于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

徐祖华女士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审计部负责人，与上市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徐祖华女士以现金方式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前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除在上市公司领薪外，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徐祖华女士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情况。

十三、李家凯等其他 14 名自然人

（一）基本情况

序号	认购对象	出生年月	国籍	学历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李家凯	1964 年 5 月	中国	本科	210104196405*****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2	杨亚冰	1974 年 11 月	中国	大专	440306197411*****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
3	赵霆	1968 年 9 月	中国	本科	510221196809*****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4	戴正立	1968 年 12 月	中国	硕士	520113196812*****	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
5	杨蓓	1980 年 4 月	中国	本科	429001198004*****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6	黄敬新	1979 年 5 月	中国	硕士	440229197905*****	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
7	黄燕兵	1973 年 7 月	中国	硕士	420111197307*****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8	贾广平	1964 年 11 月	中国	硕士	610421196411*****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
9	邹世奎	1980 年 8 月	中国	本科	640221198008*****	上海市松江区
10	彭朝阳	1968 年 11 月	中国香港	大专	M2887**(*)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
11	李锦章	1968 年 8 月	中国	硕士	510102196808*****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12	刘新平	1981 年 1 月	中国	硕士	340825198101*****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
13	李青	1974 年 11 月	中国	硕士	520203197411*****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
14	解士飞	1978 年 1 月	中国	大专	341227197801*****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二) 最近五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序号	认购对象	最近五年的任职经历
1	李家凯	1999 年 9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 EPCOS（珠海）副总裁；2016 年至 2017 年 11 月任瑞宏科技总经理；2017 年 11 月至今任顺络电子副总裁
2	杨亚冰	2015 年至今任顺络电子总裁助理兼绕线事业部总经理
3	赵霆	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顺络电子市场部总经理；2018 年 3 月至今任顺络电子总经理助理
4	戴正立	2015 年至今任贵阳顺络总经理
5	杨蓓	2015 年至今任顺络电子海外市场部总经理
6	黄敬新	2015 年至今历任顺络电子绕线事业部总经理助理、绕线事业部副总经理及汽车电子事业部总经理
7	黄燕兵	2005 年 7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财务管理部经理/集团内控部经理，2016 年 11 月至今任顺络电子财务副总监
8	贾广平	2004 年至今任顺络电子副总工程师
9	邹世奎	2015 年至今任顺络电子上海分公司总经理
10	彭朝阳	2011 年至今任东莞信柏结构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11	李锦章	2015 年 9 月至今任东莞信柏结构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2	刘新平	2013 年 10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深圳市海德门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 年 5 月至今任顺络电子绕线事业部副总经理；
13	李青	2015 年至今任贵阳顺络迅达电子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14	解士飞	2015 年至今任衢州顺络副总经理

(三) 投资或任职的企业企业基本情况

序号	认购对象	投资或任职的企业企业基本情况
1	李家凯	新余云兴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份额比例 17.39%；新余霞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份额比例 13.35%；深圳顺络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2	杨亚冰	---
3	赵霆	直接持有公司 0.0144% 股权
4	戴正立	新余市顺诺达投资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总经理，持股比例 22.65%
5	杨蓓	---
6	黄敬新	新余霞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21.36% 财产份额；直接持有公司 0.0003% 股权
7	黄燕兵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谷银恒富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3.19% 财产份额；深圳市巨漳永臻二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1.11% 财产份额；深圳市巨漳永臻六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1.67% 财产份额；深圳顺络迅达电子有限公司任监事；深圳华络电子有限公司任监事

8	贾广平	直接持有公司 0.0008% 股权
9	邹世奎	直接持有公司 0.0016% 股权
10	彭朝阳	新余顺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40.42% 财产份额; 新余顺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35.71%; 永州信柏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湘潭顺络电子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直接持有公司 0.0031% 股权
11	李锦章	---
12	刘新平	---
13	李青	贵州汇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0%; 贵阳高新金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3.56%;
14	解士飞	---

(四) 发行对象最近五年诉讼、处罚情况

李家凯等其他14名自然人认购方最近 5 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李家凯等其他14名自然人认购方均在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的分、子公司任职，其控制的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于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

李家凯等14名认购对象在上市公司的任职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金额 (万元)	与公司之关联关系
1	李家凯	1,140	副总裁
2	杨亚冰	1,000	绕线事业部总经理
3	赵霆	1,120	市场部总经理及总经理助理，直接持有公司 0.0144% 股权
4	戴正立	1,300	贵阳顺络总经理
5	杨蓓	1,500	海外市场部总经理
6	黄敬新	760	汽车电子事业部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 0.0003% 股权
7	黄燕兵	600	财务副总监
8	贾广平	400	顺络电子副总工程师，直接持有公司 0.0008% 股权
9	邹世奎	400	上海分公司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 0.0016% 股权
10	彭朝阳	1,000	信柏陶瓷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 0.0031% 股权
11	李锦章	360	信柏陶瓷副总经理

12	刘新平	200	绕线事业部副总经理
13	李青	580	贵阳顺络总工程师
14	解士飞	200	衢州顺络副总经理

李家凯等14名自然人与上市公司构成关联关系，该等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前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除在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的分、子公司任职领薪外，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李家凯等14名自然人认购对象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暨股份认购协议

内容摘要

2020年5月27日，公司与发行对象或其指定的代表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暨2020年非公开发行之股份认购协议》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摘录如下：

一、协议的签约主体与签订时间

发行人（甲方）：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乙方）：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安鹏资本创新有限公司、深圳市荔园新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袁金钰、施红阳、李有云、李宇、郭海、高海明、徐佳、徐祖华、李家凯、杨亚冰、赵霆、戴正立、杨蓓、黄敬新、黄燕兵、贾广平、邹世奎、彭朝阳、李锦章、刘新平、李青、解士飞

签订时间：2020年5月27日

二、认购股票价格及调整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其中，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总量。

据此，各方经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价格为17.94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在每股配股价格低于P0的情况下）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的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数为N，每股派息为D，调

整后的发行价格为P1，K为配股率；A为配股价，则：

①派发现金红利： $P1=P0-D$

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③配股： $P1=(P0+A*K)/(1+K)$

上述二项或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K)/(1+N+K)$

三、认购股票数量及调整

乙方同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比例	认购方式
1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	40,000.00	2,229.6544	27.03%	现金
2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1,114.8272	13.51%	现金
3	深圳安鹏资本创新有限公司	10,000.00	557.4136	6.76%	现金
4	深圳市荔园新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0	1,003.3444	12.16%	现金
5	袁金钰	18,600.00	1,036.7892	12.57%	现金
6	施红阳	10,000.00	557.4136	6.76%	现金
7	李有云	10,000.00	557.4136	6.76%	现金
8	李宇	5,800.00	323.2998	3.92%	现金
9	郭海	2,440.00	136.0089	1.65%	现金
10	高海明	600.00	33.4448	0.41%	现金
11	徐佳	1,400.00	78.0379	0.95%	现金
12	徐祖华	600.00	33.4448	0.41%	现金
13	李家凯	1,140.00	63.5451	0.77%	现金
14	杨亚冰	1,000.00	55.7413	0.68%	现金
15	赵霆	1,120.00	62.4303	0.76%	现金
16	戴正立	1,300.00	72.4637	0.88%	现金
17	杨蓓	1,500.00	83.6120	1.01%	现金
18	黄敬新	760.00	42.3634	0.51%	现金
19	黄燕兵	600.00	33.4448	0.41%	现金
20	贾广平	400.00	22.2965	0.27%	现金

21	邹世奎	400.00	22.2965	0.27%	现金
22	彭朝阳	1,000.00	55.7413	0.68%	现金
23	李锦章	360.00	20.0668	0.24%	现金
24	刘新平	200.00	11.1482	0.14%	现金
25	李青	580.00	32.3299	0.39%	现金
26	解士飞	200.00	11.1482	0.14%	现金
合计		148,000.00	8,249.7202	100.00%	现金

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前，甲方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配股（在每股配股价格低于P0的情况下）等除权、除息事项，则相应调整发行价格和乙方认购的股份数量。具体调整方式以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相关监管规则为准。

甲、乙双方同意，除协议另有约定外，若甲方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则乙方自愿按照以下公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

调整后乙方认购的股份数量 = 乙方认购的股份数量 * 调整后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总数量 / 调整前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总数量（注：若根据公式计算所得的调整后乙方认购的股份数量非整数的，甲方有权选择以向下取整或向上取整的方式最终确定调整后乙方认购的股份数量。）

四、认购价款支付

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后，乙方应于甲方发出的认购价款缴纳通知（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中所约定的缴款日之前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股份认购价款支付至承销商为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开立的专用银行账户。甲方发出缴款通知前应与乙方协商确认缴款通知发出日期及其中约定的具体缴款日。

五、持股期限及退出安排

战略投资者认购的顺络电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限售期”）内不得转让。

上述限售期满后，战略投资者将根据投资策略，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

深交所的规则，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战略合作的具体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与战略投资人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暨2020年非公开发行之股份认购协议》，有关战略合作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作领域

鉴于本次上市公司董事会引入的战略投资人背景存在一定差异，其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性在客户资源、技术资源及产业资源等方面的侧重点有所不同，关于战略投资人与上市公司的合作领域具体请参见本预案之“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中对董事会拟引入的四名战略投资人的相关介绍。

（二）合作方式

乙方拟通过作为战略投资者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在股权合作的基础上，在上述合作领域中具体开展战略合作。

（三）合作目标

战略合作方及相关方将各自与甲方在智能制造、智能网联汽车、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产业链、小米生态产业链或与高端精密电子元件相关技术领域开展深入战略合作，积极协助甲方进行产业资源整合，增强甲方核心竞争力和创新能力，推动甲方全球化布局和技术创新升级，提升盈利能力、公司质量和内在价值。乙方将通过行使股东表决权、提案权、董事提名权等方式，协助甲方提升经营管理能力和公司治理水平。

（四）战略投资后公司经营管理

乙方通过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之股份，成为甲方股东，将依照法律法规和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有效行使表决权、提案权等相关股东权利，合理参与甲方治理和决策，维护全体股东权益。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若乙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足额完成本次股份认购，在不损害甲方其他股东利益及不违背甲方公司章程的前提下，乙方有权和本次非

公开发行的其他战略投资人共同提名1名具备董事任职资格的人士担任甲方董事候选人。前述董事候选人在经甲方履行必要审议程序选举成为甲方董事的情况下，该名董事将参与甲方董事会决策，在公司治理中发挥积极作用。

（五）战略合作期限

本次战略合作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年，合作期限届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延长。

（六）本次战略合作的终止

本次战略合作应当在以下事件中最早一个发生之日终止：

（1）本协议约定的战略合作期限届满；（2）双方书面同意终止本次战略合作；（3）出现本协议约定的终止情形。

双方确认：双方战略合作的届满或终止将不当然影响双方已正式合作之具体项目的持续进行。

本次战略合作因任何原因的终止均不免除任何一方在终止时已经对其他方产生的任何责任，或在此后可能就该终止前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而产生的任何责任。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14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片式电感扩产项目	82,610	53,000
2	微波器件扩产项目	55,798	35,000
3	汽车电子产业化项目	46,722	30,000
4	精细陶瓷扩产项目	45,232	30,000
	合计	230,362	148,000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新型片式电感扩产项目

1、项目介绍

电感作为三大无源电子元件之一，占整个电子元件配套用量的 10%-15%，在电子元器件产业中占有重要的地位。电感器的主要功能是筛选信号、过滤噪声、稳定电流及抑制电磁波干扰（EMI）等作用，广泛地应用于通信、计算机、网络设备、消费类电子、办公自动化及汽车电子等领域。

随着全球电子产品的迅猛发展，以及 EMI 标准的强制执行，要求所有上市的电子产品必须通过 EMI 检测，这使得电感器件的应用范围及用量持续扩大。

根据 Paumanok 统计，2018 年全球电感市场规模达到 36.0 亿美元，参考 MicroMarket Monitor 的统计，2014-2019 年行业复合增长率 5.4%，预计 2020-2022 未来电感市场成长速度仍将延续平稳成长的态势。

电感可分为插装电感、片式电感两类，由于插装电感因其固有的体积大、成本高，难以大规模生产等缺点，很难顺应“轻薄短小”的现代电子技术发展要求，其市场需求在逐渐减少。相比之下，片式电感由于体积小、重量轻、电磁屏蔽性能优良、可靠性高、适应于高密度安装等优点，已取代插装电感成为电感中的主流产品。而随着智能手机、平板等消费类电子产品及汽车电子等应用终端的快速更新换代，片式电感的用量也持续增加。

就技术路径而言，电感制作发展出绕线、叠层、薄膜三大主流技术路径：绕线电感通常采用铜线在氧化铝芯上缠绕成螺旋状，由于绕线结构可以用粗铜线缠绕，因此可实现低直流阻抗；叠层电感是将陶瓷材料及线圈导体层压成一体的单片结构，可以实现小型化，其中 0201 及以下尺寸由于导体厚度低、线圈面积小，一般通过叠层方式设计生产；薄膜电感与叠层电感类似，亦采用积层结构，不同的是其内层利用光刻蚀薄膜技术将图案蚀刻于基板上，实现对线圈模型的细微加工。

本次新型片式电感扩产项目，拟生产一体成型电感与高精密电感产品：

一体成型电感是绕线电感的改良版本，解决了传统绕线电感的尺寸标准化和线圈漏磁问题。一方面，传统绕线电感因基座有方形、圆形，导致各厂商尺寸难以统一，而一体成型电感是将绕组本体埋入金属磁性粉末内部铸压，形成长方体外观，可进行明确的尺寸定义。另一方面，一体成型电感形成磁屏蔽结构，磁芯结构不会因间隙产生声响，而且解决了传统线圈漏磁的问题。

电路复杂化及移动设备内部空间有限，倒逼电感向微小化工艺发展。小型移动设备射频电路向多波段、多功能、高性能化发展，而设备因功能增加导致零件数量增多，与此同时电池体积亦在扩大，要求射频电路的空间缩小，对超小型尺寸的高精密电感需求上升。

公司通过多年的片式电感生产，已积累了大量的生产工艺技术，具有成熟、稳定的批量生产技术。本次非公开发行对新型片式电感产品进行扩产，是为更好

地满足市场发展、技术更新要求及提高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2、项目实施概况

项目名称：新型片式电感扩产项目

项目总投资：82,610 万元

项目建设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大富苑工业区及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顺络新型电子元器件研发制造基地

项目建设主体：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规模：项目达产后将实现年产 155,600 万只一体成型功率电感，4,360,600 万只高精密电感。

3、项目投资估算与经济评价

本项目投资总计 82,610 万元，投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期	第二期	投资估算（合计）
设备投资	33,155	33,779	66,934
厂房装修	1,378	1,378	2,756
基础设施	943	943	1,886
铺底流动资金	5,517	5,517	11,034
总计	40,993	41,617	82,610

本项目各项经济指标良好，经济性上可行。项目完成投产后，预计各项指标如下表所示：

内部收益率（税后）	23.38%
达产后年平均销售收入（万元）	85,614.91
达产后年平均税后利润（万元）	11,948.38
投资利润率	17.02%
投资回收期（税后）	5.06 年

（二）微波器件扩产项目

1、项目介绍

微波器件是指工作在微波波段（频率为 300MHz~300GHz）的器件，作为信号传递的载体具有波长短、频率高、能穿透电离层等特点，容易制成具有体积小、波速窄、方向性强、增益性高等特性的天线系统，在通信系统中具有十分广泛的应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微波器件扩产项目以 5G 通信领域的通讯基站及终端领域适用的微波器件为主，主要包括 LTCC 产品、双工器、耦合器等公司各类新型微波器件产品。

其中，低温共烧陶瓷技术(以下简称“LTCC”)是一种多层陶瓷微波材料技术，它可以将无源元件内埋置到基板内部同时将有源元件贴装在基板表面，在设计上具有很大的灵活性，真正实现了传统聚合物和传统陶瓷材料无法获得的三维结构，制成无源/有源集成的功能模块。无源器件未来发展的重要趋势即集成模块化，集成模块提供了整合有源器件或模块及无源器件的能力，并同时达到模块缩小化及低成本的要求，而 LTCC 技术则是目前市场认可的无源器件集成模块化主要解决方案。

国外 LTCC 技术经过长期的积累发展，目前已形成较为成熟的产业群。过去，我国电子终端产品生产厂商主要以进口形式从国外采购 LTCC 电子元件。随着电子产品价格的下降和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电子元器件国产化替代进程不断提速，这为国内 LTCC 产品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市场契机。公司从 2005 年开始即已介入 LTCC 产品的开发、生产，随着 LTCC 产品应用领域的不断扩大，需求量持续增长，目前公司的生产能力已难以满足市场的需求。

2、项目实施概况

项目名称：微波器件扩产项目

项目总投资：55,798 万元

项目建设地点：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大富苑工业区

项目建设主体：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规模：本项目达产后，本公司将新增微波器件产能 29 亿只

3、项目投资估算与经济评价

本项目投资总计 55,798 万元，投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期	第二期	合计
设备投资	19,238	28,856	48,094
厂房装修	380	569	949
基础设施	284	426	710
铺底流动资金	2,418	3,627	6,045
总计	22,320	33,478	55,798

本项目各项经济指标良好，经济性上可行。项目完成投产后，预计各项指标如下表所示：

内部收益率（税后）	36.04%
达产后年平均销售收入（万元）	42,908.70
达产后年平均税后利润（万元）	14,042.40
投资利润率	25.17%
投资回收期（税后）	3.90 年

（三）汽车电子产业化项目

1、项目介绍

汽车走向智能化、电动化、网联化，带动单车的电子元件附加值提升。根据 IC Insights 统计，汽车电子占全球电子市场总额 9.1%，根据太阳诱电株式会社测算，2025 年车载娱乐系统、车身、安全系统和动力系统的单车电子元件用量相较于 2018 年预计将分别提升 1.6 倍、1.6 倍、1.8 倍和 1.7 倍。

汽车电子化趋势下，汽车终端将成为带动电子元件需求增长的重要应用。全球汽车电子规模复合增速将超越其他电子终端，根据 IC Insights 统计，2017-2021 年汽车电子终端应用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6.4%，远超行业平均的 4.6%，预计 2021 年将达到 1834 亿美元的规模。

受益于汽车电子市场快速成长，汽车电子类应用逐渐成为全球被动元件大厂的支柱性收入。TDK 于 2015-2019 年间来自汽车电子应用领域收入实现年复合 47% 的高增长；村田制作所在 2018 年提出中期构想，将汽车市场定位为继通信市场后的收益支柱，推出传感器、无线模块等产品线，持续巩固“进入新的成长

轨道”的基础。

公司汽车业务已取得客户认证突破性进展，订单步入放量期。公司目前已向法雷奥与博世供应 ADAS 倒车雷达使用的变压器等产品，未来 BMS 用的新型变压器与智能产品亦将进一步出货。

2、项目实施概况

项目名称：汽车电子产业化项目

项目总投资：46,722 万元

项目建设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大富苑工业区

项目建设主体：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规模：本项目达产后，本公司将新增汽车电子产品产能 123,131 万只。

3、项目投资估算与经济评价

本项目投资总计 46,722 万元，投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期	第二期	投资估算（合计）
设备投资	15,479	23,219	38,698
厂房装修	348	522	870
基础设施	257	385	642
铺底流动资金	2,605	3,907	6,512
总计	18,689	28,033	46,722

本项目各项经济指标良好，经济性上可行。项目完成投产后，预计各项指标如下表所示：

内部收益率（税后）	33.54%
达产后年平均销售收入（万元）	50,072.92
达产后年平均税后利润（万元）	8,382.90
投资利润率	21.11%
投资回收期（税后）	3.89 年

（四）精细陶瓷扩产项目

1、项目介绍

电子陶瓷是以氧化物或氮化物为主要成分进行烧结，通过对表面、晶界和尺寸结构的精密控制而最终获得诸如绝缘屏蔽、介电、传感超导、磁性等新功能的陶瓷。近年来，电子陶瓷凭借硬度高、耐磨损、断裂韧性高等优点，发展出多种应用，潜力巨大，其下游应用范围涵盖3C电子、机械、光通讯、化工、医疗、航空、汽车七大领域。根据智研咨询的数据，2010年全球电子陶瓷市场规模为181.3亿美元，2019年增长至241.4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3.23%；2010年我国电子陶瓷市场规模为31.07亿美元，2019年增长至91.35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12.73%，可见我国电子陶瓷市场增速明显高于全球市场增速，整个行业需求仍在扩张中。

我国已进入5G全面建设阶段，2020年5G手机将加速普及，同时叠加可穿戴市场兴起，电子陶瓷市场需求打开，电子陶瓷将广泛应用于手机及智能手表等场景中。在5G时代，智能手机将摒弃现有的信号屏蔽的金属后盖，改而采用非金属材料。相较玻璃而言，电子陶瓷材料有四个方面的优势：一是5G高频的场合下，它的介电损耗仅为玻璃的1/20，高频损耗更低，信号接收更加清晰；二是钴晶锆材料与人体皮肤亲和度高，具备美感和手感；三是钴晶锆陶瓷可以加工成任何形状；四是陶瓷后盖的强度、硬度是玻璃的2倍，不易被划伤。目前，苹果、华为、小米、OPPO等品牌均已推出陶瓷后盖相关的手机及智能穿戴产品，电子陶瓷正成为各大终端厂商开拓创新、差异化竞争的亮点。

目前陶瓷外观件的制造拥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加工难度高，中间环节多且工艺复杂，设备投入资金要求也较高，这使得市场上能够批量生产手机陶瓷外壳的厂商较少。2019年，公司的精细陶瓷产品已在重要客户获得突破，手机背壳产品持续跟进客户重点新项目，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具备良好的技术与客户基础。

2、项目实施概况

项目名称：精细陶瓷产品扩产项目

项目总投资：45,232 万元

项目建设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大富苑工业区及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顺络新型电子元器件研发制造基地

项目建设主体：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规模：项目达产后，本公司将新增智能穿戴陶瓷底壳产能 500 万个，手机背板陶瓷底壳 125 万个。

3、项目投资估算与经济评价

本项目投资总计 45,232 万元，投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期	第二期	投资估算（合计）
设备投资	15,609	23,413	39,022
厂房装修	200	300	500
基础设施	200	300	500
铺底流动资金	2,084	3,126	5,210
总计	18,093	27,139	45,232

本项目各项经济指标良好，经济性上可行。项目完成投产后，预计各项指标如下表所示：

内部收益率（税后）	20.59%
达产后年平均销售收入（万元）	45,758.12
达产后年平均税后利润（万元）	5,914.56
投资利润率	15.38%
投资回收期（税后）	5.58 年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可有效提高公司主营业务能力，完善公司的业务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

东的利益。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为公司产业布局和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资金支持。一方面，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得以提高，有效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得以降低，有利于优化资本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另一方面，由于新建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在短期内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但是，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序开展，公司的发展战略将得以有效实施，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经营业绩将会得到显著提升。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结论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项目完成后，公司的生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产品结构进一步丰富，有利于公司保持在国内电子元器件行业中的竞争优势，为公司持续增长夯实基础，给股东更大的回报。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析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章程、股东结构、公司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影响

(一) 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涉及对公司现有业务及资产的整合，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施后能够有效提升公司的净资产水平及流动性，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推动公司业务发展、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需要。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章程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将会相应扩大，公司章程需要根据股本的变化情况等进行相应的修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中有关股本结构、注册资本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项进行修订，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变更备案手续。除此之外，公司暂无其他修改或调整公司章程的计划。

(三)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权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由无实际控制人状态变更为由袁金钰、施红阳等22名核心员工共同控制的控制权结构，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四) 本次发行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高管人员的结构发生变动。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尚无对高管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的变动情

况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将进一步增加，将给公司在银行的授信评级和信贷额度带来积极的影响，提高公司财务弹性；同时能够降低财务费用，增强抗风险能力及长短期公司的偿债能力，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战略需求。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预期目标逐步实现，公司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盈利指标将稳步增长。但是，由于建设项目的达产需要一定时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存在短期内被摊薄的可能。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将大幅增加；随着募集资金逐步投入，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量也将逐渐提升。待项目完工后，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带来的现金流量逐年体现，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亦将提升。

三、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为袁金钰、施红阳等 22 名核心员工。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使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亦不会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现有的业务关系和管理关系产生影响。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

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的资金使用或对外担保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授权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资金、资产被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资金、资产被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会产生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的财务结构将得到优化，资产负债率水平将有所下降，偿债能力将得到提高，不存在大量增加公司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的风险分析

（一）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风险

1、审批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前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前提条件，而能否获得该等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发行存在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

2、可能调整或者终止的风险

自公司首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到本次发行实施完毕需要一定周期。在此过程中，本次发行可能因发生如下事项而被调整或者终止：

（1）上市公司出现《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2）在本次发行推进过程中，市场可能会发生变化，从而影响本次发行的条件；

(3) 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也可能对发行方案产生影响；

(4) 因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使本次发行被迫调整或终止；

假若发生上述情形且本次发行涉及的各方无法就修改或完善发行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发行存在调整方案或被终止的风险。

3、经营管理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以后，公司资产和业务规模都将进一步扩大，对公司技术开发、人才储备、运营管理、财务管理、市场开拓、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综合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未来公司经营管理能力不能适应公司扩张的需求，管理模式未能随着公司资产和业务规模的扩大及时调整完善，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将被削弱，引起扩张带来的经营管理风险。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提升公司核心产品产能并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类型及应用场景。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行业及技术发展趋势、公司战略需求等因素，经过慎重、充分的可行性分析论证做出的，有利于进一步深化公司业务布局、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完善公司运营管理机制、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巩固行业地位。但是，募投项目的实施是一个系统工程，需要一定时间，若在实施过程中，宏观政策和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动、行业竞争加剧、技术水平发生重大更替，或因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等其他不可预见因素等原因造成募投项目无法实施、延期实施，将可能对项目的完成进度和投资收益产生一定影响。

5、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和股本总额相应增加。由于募投项目建设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如果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没有立即实现同步增长，则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将存在下降的风险。长期来看，随着募集资金的运用和相应业务的开展，预计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将逐步提高。

（二）公司经营风险

1、市场波动风险

公司的产品包括电感、微波器件、汽车电子产品及精密陶瓷产品等，广泛应用于移动终端、通信、新能源汽车或消费类电子产品等领域，主要销售对象为手机、新能源汽车及消费类电子产品品牌企业或通信设备相关产业链相关企业，电子元件作为基础性工业原材料与下游产业的发展具有较强的联动性；而电子类行业是典型的充分竞争性行业，产品受行业周期性波动的影响较大，相应的企业业绩也呈周期性波动。若上述行业发展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将对公司总体效益产生影响。

公司一方面将进一步加强技术创新能力，不断开发、生产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技术和质量优势；另外一方面本公司将不断致力于加强产品的全球化市场开拓，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应用领域，提高公司产品在不同应用领域的市场份额，降低下游行业波动影响的风险。

2、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随着我国电子元器件制造企业全方位、深层次地参与国际竞争及国外电子元器件制造企业向中国转移，电子元器件的市场竞争越来越激烈，产品价格面临下降趋势；同时品牌企业的产品价格呈现下降趋势，价格下降亦存在向产业链上游传导的压力。受到上述因素的影响，国内电子元器件行业在保持稳定增长的同时，产品价格总体呈现下降的趋势。

为此，公司一方面将通过技术创新及技术的持续改进，提高产品合格率，降低物耗，缩短生产周期；另一方面通过加强生产、采购管理，加速产品的周转率，降低过程缺陷，提高生产效率和材料利用率，降低产品生产制造成本，消除因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带来的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将发挥技术创新优势，不断开发生产满足市场需要、具有高附加值的新产品，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3、技术风险

当代微电子技术的进步，促使电子整机产品向轻薄化以及多功能、数字化、智能化、低消耗方向发展。整个电子产业发展更新速度加快，新技术、新产品的

应用速度也越来越快，产品的生命周期也随之缩短，能否保持持续的技术创新、不断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是确保公司能否保持持续发展的关键。

为此，公司将创造良好的工作氛围和条件吸引国内相关领域顶尖的科研技术人员加盟，同时加强高素质、有潜质的技术后备人才培养；与国外专业公司和研究机构共同展开多层面的技术交流，跟踪国内外上下游领域内的科技动态，探索产品应用的新领域。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片式电感扩产项目、微波器件扩产项目、汽车电子产业化项目与精细陶瓷扩产项目。董事会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严密论证，认为该等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产能的进一步扩充，实现产品的多元化及对下游客户的整体配套能力，有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但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仍将面临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三）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对公司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基本面的变化将影响公司股票的价格；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国家重大经济政策的调控、本公司经营状况、股票市场供求变化以及投资者心理变化等种种因素，也都会对公司股票价格带来波动，给投资者带来风险。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可能会出现波动，从而直接或间接地影响投资者的收益。为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需正确对待公司股价的波动及可能涉及的风险。

第六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一、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第二百零五条，利润分配方案及其决策程序和机制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和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程序和机制：

1、公司应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综合考虑经营发展规划、盈利能力、投资者的合理回报、资金需求、融资成本及融资环境等因素，制订未来的股东回报规划，明确分红的具体安排和形式，现金分红规划及期间间隔等内容。

2、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章程、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利润分配预案，并由董事会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利润分配方案的制订或修改须经董事会过半数的董事表决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应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3、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4、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表决。为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四）现金分红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净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净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0%。

（五）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连续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下一年度进行分配。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企业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的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当年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在不同的发展阶段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执行。

公司虽实施现金分红条件，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或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小于 20%的，管理层需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七）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二、公司的股东回报规划

根据《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3号）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综合考虑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等因素，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规划的制定原则和考虑因素

本规划在综合分析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的基础上做出的安排。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发展战略、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二）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现金分红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净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净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0%。

3、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原则上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连续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下一年度进行分配。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企业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的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当年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在不同的发展阶段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执行。

4、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三) 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机制

1、公司应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综合考虑经营发展规划、盈利能力、投资者的合理回报、资金需求、融资成本及融资环境等因素，制订未来的股东回报规划，明确分红的具体安排和形式，现金分红规划及期间间隔等内容。

2、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章程、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利润分配预案，并由董事会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利润分配方案的制订或修改须经董事会过半数的董事表决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应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3、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4、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表决。为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并应当通过多

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四）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机制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三、公司最近三年的分红情况

（一）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方案

2018年3月20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16,615,35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

2019年3月20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06,318,354股剔除已回购股份（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2,353,500股股份）后803,964,85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

2020年4月7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797,755,454.00股为基数，其中回购股份8,562,900.0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

（二）最近三年的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15,955.11	16,079.30	32,664.61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169.00	47,858.44	34,127.40
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占平均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比例	158.89%		

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最近三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的比例为158.89%，高于30%，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关于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已建立了持续、科学、稳定的利润分配分红机制和监督机制。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继续履行已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规划。

（三）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为保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及向股东分红后，当年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作为公司业务发展资金的一部分，用途包括补充营运资金等公司生产经营的相关事项，以满足公司各项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第七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 主要假设、前提

公司基于以下假设条件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分析，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假设条件不构成任何预测及承诺事项，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本次发行方案和发行完成时间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发行的实际情况为准，具体假设如下：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底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在预测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时，以预案公告日的总股本 80,631.84 万股为基础。除此之外，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影响，未考虑股票回购注销等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及限制性股票数量变动的情形；

4、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148,000.00 万元，暂不考虑相关发行费用；发行股份数量为 8,249.7202 万股。上述募集资金总额、发行股份数量仅为估计值，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最终募集资金总额、发行股票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5、2018 年及 2019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增长 40.23%与下滑 16.07%，假设公司 2020 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 2019 年相比分别

持平、增长 10%、增长 20%（上述数据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6、未考虑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的影响，未考虑预案公告日至 2020 年末可能分红的影响，该假设仅用于预测，实际分红情况以公司公告为准；

7、未考虑非经常性损益、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8、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9、上述假设仅为测试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注：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规定计算）：

项目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	80,631.84	80,631.84	88,881.56
假设情形 1：2020 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40,169.00	40,169.00	40,169.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0.50	0.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36%	8.70%	8.47%
假设情形 2：2020 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期增长 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40,169.00	44,185.90	44,185.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0.55	0.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36%	9.53%	9.28%

项目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假设情形 3: 2020 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期增长 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万元)	40,169.00	48,202.80	48,202.80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50	0.60	0.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36%	10.35%	10.08%

由上表可知，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预计短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将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因此，公司短期内即期回报会出现一定程度摊薄。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周期。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利润暂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当年的公司即期回报将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此外，一旦前述分析的假设条件或公司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不能排除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发生变化的可能性。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本预案“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部分。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要从事精密高端电子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本次募集资金主要一方面用于提高公司高精密片式电感、陶瓷器件的产能，解决公司目前产能紧张问题；另外一方面加强公司产品在汽车电子、5G 通信等领域的应用，进一步丰

富公司产品线与应用领域。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本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为公司股东创造合理、稳定的投资回报，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在电子元器件行业深耕多年，培育形成了精通管理和技术且具备战略眼光的领导团队，同时培养了大批理论知识扎实、实战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生产运营团队，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公司已经储备了较为丰富的核心技术及生产人员以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未来随着项目的逐步建设和投产，公司将根据需要，综合采用内部培训、社会招聘等方式招聘配套岗位的人员，进一步完善人员配置，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储备充足的人力资源。

2、技术储备

公司始终把技术创新、科技进步作为企业生存和发展的驱动力，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技术创新能力不断提升。公司已形成与高端精密电子元器件相关的核心专利矩阵，建立了科技创新管理体系，形成了科学、规范的研发流程，并培养了一支综合素质优秀、技术实力强劲、实践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为技术创新提供了更加坚实的后盾。通过多年的技术研发积累，公司已具备了自行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技术能力。

3、市场储备

公司本次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公司主营业务的延伸与扩展，所面临的市场环境与公司现有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公司多年深耕高端精密电子元器件行业，凭借良好的信誉和过硬的质量，公司在下游行业中累积了一批优良、稳定的客户资源。

综上，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已经具备了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各项条件，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计划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建设。

五、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主要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司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对公司股东回报的能力，公司拟采取如下填补措施：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确保专款专用，严格控制募集资金使用的各环节。

（二）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已经建立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时制定了相应的《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以细化《公司章程》相关利润分配的条款，确保股东对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实施进行监督。

（三）提高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水平，完善员工激励机制，提升经营效率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继续着力提高内部运营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完善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加强费用控制，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的经营风险。同时，公司将持续推动人才发展体系建设，优化激励机制，最大限度地激发和调动员工积极性，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降低成本，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四）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五) 关于后续事项的承诺

公司承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后续出台的实施细则,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的有关规定,对承诺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

关管理措施。

七、公司主要股东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主要股东袁金钰、恒顺通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1)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 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 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的有关规定，对承诺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八、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八日